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約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收購柬埔寨第二個森林；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首個森林10%之分授特許經營權**

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7至158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倘若 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議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22
附錄二 — 經濟作物之會計師報告 .....	79
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89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	107
附錄五 — 第二個森林技術報告 .....	121
附錄六 — 有關估值預測報告 .....	145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	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7

---

## 釋 義

---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建議由Forest Glen向賣方收購經濟作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Forest Glen、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經濟作物」	指	經濟作物開發(柬埔寨)有限公司，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指	有關公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本公司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為償付部分代價而將予發行之總本金額最多70,000,000港元之債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柬埔寨)東盟」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柬埔寨)東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現金代價」	指	為償付部分代價而將予支付之現金80,000,00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釋 義

---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即收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27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為償付部分代價而建議按發行價每股0.60港元發行之200,000,000股新股份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瓊海農業就分授特許經營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證金」	指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之保證金15,0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首個森林」	指	位於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區，佔地面積為9,965公頃(相當於約99,650,000平方米)之森林，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由本公司擁有(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通函)
「Forest Glen」	指	Forest Glen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首個森林賣方、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獨立於以上各方
「獨立估值師」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獲本公司委聘進行估值之估值師
「發行價」	指	每股0.60港元，即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為用作確認其中若干資料之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收購事項之初步諒解內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瓊海農業」	指	瓊海鑫能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第二個森林」	指	位於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地區，佔地面積為9,555公頃(相當於約95,550,000平方米)之森林，毗鄰首個森林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發行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授特許經營權」	指	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分租特許經營土地分地予瓊海農業，初步為期約七十年
「特許經營土地分地」	指	位於分授特許經營權下首個森林內約1,000公頃(相等於約10,000,000平方米)之土地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技術顧問」	指	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獲本公司委任就森林進行技術評估之技術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技術報告」	指	技術顧問就第二個森林而編製之技術報告
「估值」	指	估值報告所示經濟作物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有關經濟作物之草擬估值報告
「賣方」	指	張正偉，為經濟作物之唯一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所有美元金額已經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



##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執行董事：

李雅谷 (主席)

李和鑫 (行政總裁)

李提多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敏山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運達

永樂街87號

談偉樑

泰達大廈

陳劍聰

21樓B座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收購柬埔寨第二個森林；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首個森林10%之分授特許經營權**

####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Forest Glen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與賣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收購協議，據此Forest Glen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經濟作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其中80,000,000港元將由現金支付 (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另外12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60港元 (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進行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為其集資之加權平均價) 之發行價發行2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而餘額70,000,000港元則透過發行債券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於同日，(柬埔寨)東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瓊海農業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柬埔寨)東盟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現金代價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將面積約為1,000公頃(相當於約10,000,000平方米)，即佔首個森林總面積約10%之特許經營土地分租予瓊海農業，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集團所獲授有關首個森林之獨家森林開發權屆滿當日)止，為期約七十年。收購協議及合作協議兩者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i)收購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100%及(ii)分授特許經營權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75%，收購事項及分授特許經營權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根據收購協議及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鑒於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及合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收購協議及合作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ii)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iii)有關經濟作物之會計師報告；(iv)有關本集團按收購事項及分特許經營權調整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估值報告；(vi)技術報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Forest Glen (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獨立第三方)
- (iii) 本公司

賣方為經濟作物之唯一股東，而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與賣方過往未曾進行任何交易。

將予購入之資產

經濟作物(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協議之條件並非合作協議，並需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落實：

- (i) Forest Glen 滿意對經濟作物所進行盡職審查之審閱結果；
- (ii) 在有關司法權區(包括柬埔寨)之法律顧問所發出的法律意見(在形式和內容上為Forest Glen 滿意者)，其中內容包括Forest Glen 可能要求之經濟作物之擁有權和業務；
- (i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取得或辦妥一切其他所須批文、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向有關當局取得遵守任何該等規定之有關豁免；
- (v)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和發行債券(倘適用)；
- (v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出特定授權；
- (vii) 賣方、Forest Glen 及本公司就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文；
- (viii) 收購協議所載列之保證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到違反(或在能作出補救之情況下並無作出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 (ix) 取得柬埔寨商務部就賣方向Forest Glen 轉讓經濟作物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出的批文；及
- (x) 經濟作物取得第二個森林之獨家開發權。

倘Forest Glen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Forest Glen、本公司及賣方可能不時同意之較後日期)並無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得豁免(僅就條件(i)、(ii)及(viii)而言)上文所載之條件,訂約方對收購協議之責任將予終止及停止(保密性等若干條文除外),而任何一方概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關於對收購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有關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第(iii)、(iv)、(v)、(vi)、(vii)、(ix)及(x)項條件。

### 收購協議之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最後一項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v)及(vii)項條件已達成。

於完成後,經濟作物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包括資產負債以及利潤損失)將合併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預期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之代價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之任何變動(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其償付方式為:

- (i) 80,000,000港元作為現金代價;
- (ii) 120,0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委託人)發行2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
- (iii) 70,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其委託人)發行債券。

代價270,000,000港元乃收購協議各訂約方經參照(尤其是)估值報告中所示有關經濟作物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市值之估值約1,81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編製該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其中包括(i)經濟作物獲柬埔寨政府授予有關第二個森林獨家森林開發權;(ii)經濟作物根據第二個森林之獨家開發權按持續基準經營七十年,而經濟作物現時及/或將經營業務之商業環境並無重

大變動；(iii)木材及橡膠現時之市場價格及各自之假設增長率不會嚴重波動。該估值報告乃根據技術報告及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研究而編製。代價較估值折讓約85.08%，而該估值則透過將本集團從第二個森林所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計算。

鑒於估值之重大折讓、首個森林與第二個森林之間將產生的協同效應及本集團未來在柬埔寨天然資源業務之實力增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代價)為公平合理，而訂立收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現金代價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已支付15,000,000港元之保證金。預期現金代價之餘額65,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此外，根據收購協議，於簽訂收購協議時，已向賣方支付另外2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而餘下4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倘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而被終止，賣方須於收購協議終止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退還不計利息之保證金及可退還按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支付可退還按金。

### 代價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05,000,000股，故200,000,000股代價股份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73%及(ii)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50%。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動議股東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而該2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且：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約0.18港元溢價約233.33%；
- (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20港元溢價約200.00%；



---

## 董事會函件

---

- 到期日 : 由發行債券當日起計屆滿第二個周年之日
- 利率 : 每年2%，每半年支付一次
- 可轉讓性 : 在遵照適用法例及規例下，債券可全數或按1,000,000港元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轉授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一方
- 贖回 : 緊隨債券發行當日後一日至債券於到期日屆滿止之期間內，本公司有權隨時按債券之本金額（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全數或按1,000,000港元完整倍數部分贖回尚未償還之債券。
- 債券持有人概無任何權利要求贖回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出現違約事件時除外）。
- 在任何提早贖回下，債券下之還款責任概不附帶任何溢價或折讓。
- 強制性贖回 : 債券之構成文據載有違約事件條文，當中規定當發行若干已於文據內列明之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在履行債券之構成文據上違約、本公司及／或其主要附屬公司解散、本公司出售全部或接近全部資產或已就本公司資產而委任財產接管人或被施加扣押令）時，則除非有關違約事件以面書方式獲豁免，否則債券持有人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尚未償還債券之債券本金額（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債券之債券本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債券之購買：於債券到期日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選擇按彼此協定之任何價格，向債券持有人購買債券。然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該等債券之義務，並只會於建議價格和其他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如此行事。此外，倘進行該等購買事項，本公司將確保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有關經濟作物及第二個森林之資料

經濟作物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擁有。經濟作物之主要業務範疇為開發第二個森林(包括在森林內進行森林整理及將棄用木材加工製成木材產品)，以及其後作乳膠生產之用的橡膠樹種植。根據經濟作物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於本通函附錄二)，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經濟作物並無任何收入，但錄得其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0,000美元(相當於約8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經濟作物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為1,1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港元)及990,000美元(相當於約7,720,000港元)。於完成後，經濟作物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第二個森林總佔地面積約為9,555公頃(相當於約95,550,000平方米)，擁有木材儲量約2,310,000立方米，位於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區，毗鄰本集團擁有之首個森林。於完成後，經濟作物將負責第二個森林之初步整理，而在第二個森林所砍伐之樹木將由本集團所建立之生產設施加工製成不同木材產品，例如方木及其他增值木材產品(例如地板材料)，本集團為其後進行出口。

本公司已獲獨立第三方柬埔寨法律顧問告知，柬埔寨有關省政府已就第二個森林向經濟作物發出土地證書，待向柬埔寨政府機關辦妥若干行政手續後，經濟作物將獲授為期七十年之獨家森林開發權。根據柬埔寨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柬埔寨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授出第二個森林獨家森林開發權之一切行政工作正處於最終階段，對於經濟作物取得上述第二個森林之獨家開發權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賣方確認，本公司將毋須就有關從柬埔寨政府獲得第二個森林之獨家開發權而支付溢價。

## 分授特許經營權及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 合作協議之訂約方

- (i) (柬埔寨) 東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ii) 瓊海農業 (獨立第三方)，並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諮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瓊海農業為獨立於賣方，並透過本公司業務網絡而接觸。

###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按現金代價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將約1,000公頃(相當於約10,000,000平方米)，即佔首個森林總面積約10%之特許經營土地分地分租予瓊海農業，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集團所獲授有關首個森林之獨家森林開發權屆滿當日)，為期約七十年。倘柬埔寨政府延長首個森林之獨家森林開發權期限，瓊海農業有權延長合作協議之期限最長至延長後之屆滿日，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條件是瓊海農業須於合作協議之分授特許經營權屆滿當日前至少一年，向(柬埔寨)東盟發出書面通知。

瓊海農業主要從事於林業業務。彼將為特許經營土地分地現有樹木進行初步整理及將於合作協議期限內種植橡膠樹以作為其後作乳膠生產之用。本集團將擁有優先權替瓊海農業從特許經營土地分地所獲得之棄用木材進行加工，同時瓊海農業承諾將利用其分售網絡協助本集團向中國出售從首個森林及第二個森林所獲得之木材產品及其後從種植橡膠出產之乳膠。

### 完成合作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合作協議之條件並非完成收購協議，並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始可完成：

- (i) (柬埔寨)東盟就首個森林支付柬埔寨經濟及財務部釐定之首期年度土地費用；  
及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項條件已達成。

### 分授特許經營權代價

分授特許經營權之代價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美元)乃本集團與瓊海農業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i)本公司為收購首個森林而支付之代價208,360,000港元；(ii)本集團為取得首個森林之獨家開發權而向柬埔寨政府支付之地價約55,000,000港元；(iii)特許經營土地分地佔首個森林之總面積約10%；(iv)本集團於分授特許經營權前未曾開採位於特許經營土地分地之任何樹木，及(v)根據(柬埔寨)東盟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特許經營土地分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25,920,000港元，而本集團管理層已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首個森林以來，特許經營土地分地並未開採任何樹木，因此特許經營土地並未獲取任何溢利／虧損(不論於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有關分授特許經營權之財務資料，亦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見及此，估計分授特許經營權將(i)使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森林開發權)減少約25,920,000港元；(ii)使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增加約78,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約52,0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分授特許經營權之整筆所得現金款項將用作開發本集團在柬埔寨之天然資源業務。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下之安排不僅讓瓊海農業於首個森林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亦將有助與瓊海農業建立長遠之合作關係，以便本集團借助瓊海農業之分銷網絡加強本集團木材及／或乳膠相關產品之銷售。基於以上所述，加上分授特許經營權所得現金款項為本集團未來在柬埔寨發展天然資源業務帶來額外資金、出售時約52,080,000港元之潛在收益，而事實上，於收購首個森林時之代價相當於其估值之重大折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故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分授特許經營權之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美元))代價為公平合理，而分授特許經營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瓊海農業應付之代價中，(i) 4,000,000美元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首次購買款項」)及(ii)餘款6,000,000美元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等額分三期支付。於收到首次購買款項起計九十日內，(柬埔寨)東盟將向有關柬埔寨政府機構辦理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瓊海農業收取首次購買款項4,000,000美元。

### 首個森林之現況及進行收購事項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首個森林後，本集團一直將其業務由提供醫療設備擴張至從事天然資源業務。

### 行業背景

木材和橡膠為各行各業最常使用之其中兩種原材料。根據國際熱帶木材組織（「國際木材組織」）之資料，於二零零六年，木材在中國之產量和國內消耗量分別約為98,800,000及128,900,000立方米，即短欠數量約為30,100,000立方米。國際木材組織估計，在中國，木材之產量及國內消耗量於二零零七年分別達到約105,500,000及135,900,000立方米，即短欠數量約為30,400,000立方米。中國之橡膠消耗量同樣反映了對天然資源之殷切需求。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之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橡膠之消耗量約為1,800,000立方米，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率約為25.2%。

木材和橡膠之需求和售價，往往被視為與整體經濟環境具有正值之相互關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七年錄得國內生產總值約人民幣246,619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17.8%。具體而言，於二零零七年從第二產業（即製造業）所得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1,380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19.0%。鑒於中國經濟高速發展，預料製造業及客戶之增長將會繼續推動木材和橡膠之售價水漲船高。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和首個森林之現況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收購首個森林後，本公司在開發首個森林方面不斷取得重大進展，包括建立出入首個森林之道路及其鋸木工廠之生產線。本集團鋸木工廠之生產線已展開營運，預計鋸木之商業銷售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展開。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可取得額外森林資源約9,555公頃，及其木材儲備亦將增加約2,310,000立方米。

鑒於本集團現有之生產及伐木設施，加上首個森林在地理位置上鄰近第二個森林及彼此之木材種類相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將創造重大協同價值，加快本集

## 董事會函件

團於柬埔寨天然資源業務之擴張，並且由於(i)本公司木材開發設施之經濟規模及充分利用本集團本身鋸木工廠及木材地板廠之產能；(ii)從首個森林及第二個森林開採出來之木材以更系統及高效之方式進行運輸；及(iii)未來之橡膠種植(及隨後之乳膠生產)可實現更高效及多產之規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分授特許經營權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下之安排不僅讓瓊海農業在首個森林享有與本集團相同之權益，亦將有助與瓊海農業建立長遠之合作關係，以便本集團借助瓊海農業之分銷網絡加強本集團木材與乳膠相關產品之銷售。此外，本公司將可變現現金所得款項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美元)，作為其柬埔寨天然資源業務開發的額外資金。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eople Mark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193,360,000	11.34	193,360,000	10.15
李和鑫先生*	37,470,000	2.20	37,470,000	1.97
李雅谷先生*	32,800,000	1.92	32,800,000	1.72
李提多先生*	16,400,000	0.96	16,400,000	0.86
Zhang Jie女士(附註2)	266,666,667	15.64	266,666,667	14.00
Pen Sopal先生(附註2)	133,333,333	7.82	133,333,333	7.00
賣方	—	—	200,000,000	10.50
其他公眾股東	1,024,970,000	60.12	1,024,970,000	53.80
	<u>1,705,000,000</u>	<u>100.00</u>	<u>1,905,000,000</u>	<u>100.00</u>

\* 執行董事

附註1：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和鑫先生擁有其70.58%權益。

附註2： Zhang Jie女士及Pen Sopal先生為首個森林之賣方。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i)收購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100%及(ii)分授特許經營權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75%，收購事項及分授特許經營權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根據收購協議及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濟作物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經濟作物之財務報表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下表載列(僅供說明用途)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及經收購事項調整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集團 (於收購事項 完成前)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收購事項 調整之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74,815	671,921
負債總值	(69,675)	(139,675)
少數股東權益	(6,875)	(6,875)
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405,140	532,246
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值/資產總值)	14.67%	20.79%

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預計增加至約197,11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本公司投資270,000,000港元於經濟作物；及(ii)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款項所致。由於發行債券，本集團之負債總值因收購事項預計增加70,000,000港元。同樣地，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預計約為532,25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為20.79%，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二個森林取得之溢利(或虧損)將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董事會函件

### 分授特許經營權之財務影響

下表載列(僅供說明用途)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經分授特許經營權調整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集團(於分授 特許經營權完成前)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分授 特許經營權 調整之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74,815	526,895
負債總值	(69,675)	(69,675)
少數股東權益	(6,875)	(6,875)
資產淨值(少數股東權益)	405,140	457,220
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值/資產總值)	14.67%	13.2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授特許經營權將導致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減少特許經營土地分地資產淨值約25,920,000港元，而由分授特許經營權所得現金款項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將增加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相同之款項。因此，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52,080,000港元，為分授特許經營權帶來之收益。分授特許經營權後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估計約為13.22%。

由於(i)首個森林的首個結算階段將約為五年及(ii)分授特許經營權將導致本集團於出售錄得盈利(將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分類「其他收益」)，本公司及首個森林賣方均同意分授特許經營權將不會影響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首個森林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溢利保證」)安排(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刊發之通函)，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及(柬埔寨)東盟的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計及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前的經審核純利(即釐定溢利保證的基準)，而本集團將於分授特許經營權後持續開拓首個森林的餘下範圍以符合溢利保證。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零七年年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首個森林後，本公司已建造通道及各種配套設施以促進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開始的伐木工程。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方木

商業生產，而木製地板材料工廠已獲機械加工訂單，而預期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將會投產。此外，誠如本通函「首個森林之現況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節中所詳述，首個森林在地理位置上鄰近第二個森林及彼此之木材種類相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將創造重大協同價值，加快本集團於柬埔寨天然資源業務之擴張。所有該等因素連同天然資源（例如木材及橡膠）之持續需求，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將不僅增加本集團森林資源面積9,555公頃，亦將對經擴大集團未來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帶來正面的貢獻。分授特許經營權之所得現金款項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亦將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因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其天然資源業務開發之資本。

此外，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披露，本集團將持續發展其現有之醫療及醫藥業務，本公司管理層並預期於二零零八年醫療設備之銷售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藥物開發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尋求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展開其抗癌產品之第一期臨床試驗。本集團將完成於中國南京之裝修及機器安裝，並向中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爭取通過GMP，並將繼續支援於桂林種植開發，以作為長遠投資。

### 將予發行股份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代價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要求，代價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依據其於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發行債券予賣方作為完成後部份之代價），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7頁至第158頁。

鑒於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及合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收購協議及合作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他們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之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 推薦建議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票據）；及(ii)合作協議項下之分授特許經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收購協議及合作協議之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中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雅谷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核數師已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u>38,443</u>	<u>34,979</u>	<u>36,081</u>
除稅前虧損	(21,874)	(26,743)	(2,301)
稅項	<u>(24)</u>	<u>(211)</u>	<u>—</u>
年內虧損	<u>(21,898)</u>	<u>(26,954)</u>	<u>(2,301)</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2.12)</u>	<u>(3.52)</u>	<u>(0.26)</u>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474,815	134,558	157,058
負債總值	(69,675)	(33,799)	(32,870)
少數股東權益	<u>(6,875)</u>	<u>(6,339)</u>	<u>(3,73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u>398,265</u>	<u>94,420</u>	<u>120,454</u>

##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附註。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8,443	34,979
服務／銷售成本		(18,789)	(14,080)
毛利		19,654	20,899
其他收益	5	4,114	2,1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790)	(6,939)
行政開支		(25,178)	(10,239)
就下列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生物資產	15	(6,785)	—
存貨	20	—	(710)
無形資產	17	—	(29,667)
其他經營費用		(1,645)	(1,951)
經營虧損		(21,630)	(26,472)
財務費用	6	(244)	(271)
除稅前虧損	6	(21,874)	(26,743)
稅項	7	(24)	(211)
年度虧損		<u>(21,898)</u>	<u>(26,954)</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	(21,989)	(29,378)
少數權益股東	32	91	2,424
		<u>(21,898)</u>	<u>(26,954)</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1	<u>(2.12)</u>	<u>(3.52)</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379	7,473
生物資產	15	88	2,426
在建工程	14	18,189	6,447
於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 之自用土地之權益	16	2,563	2,509
無形資產	17	287,161	28,090
		<u>315,380</u>	<u>46,94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6,019	5,2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4,016	12,422
銀行存款	24	—	57,928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	99,400	12,029
		<u>159,435</u>	<u>87,61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69,391	30,075
銀行貸款	26	—	3,484
稅項	30	284	240
		<u>69,675</u>	<u>33,7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9,760</u>	<u>53,814</u>
<b>資產淨值</b>		<u><u>405,140</u></u>	<u><u>100,759</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17,050	8,350
儲備	32(a)	381,215	86,070
<b>下列各方應佔權益總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98,265	94,420
少數股東權益	32(a)	6,875	6,339
<b>權益總額</b>		<u><u>405,140</u></u>	<u><u>100,759</u></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4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261,335	55,755
		<u>261,335</u>	<u>55,804</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5,107	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133,548	84,468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	67,839	121
		<u>216,494</u>	<u>84,60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173	1,0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	117,271	79,792
		<u>119,444</u>	<u>80,80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7,050</u>	<u>3,796</u>
<b>資產淨值</b>		<u><u>358,385</u></u>	<u><u>59,600</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17,050	8,350
儲備	32(b)	341,335	51,250
		<u>358,385</u>	<u>59,600</u>
<b>權益總額</b>		<u><u>358,385</u></u>	<u><u>59,600</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350	70,733	5,265	—	2,724	33,382	120,454	3,734	124,18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344	—	3,344	181	3,525
本年虧損	—	—	—	—	—	(29,378)	(29,378)	2,424	(26,95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50</u>	<u>70,733</u>	<u>5,265</u>	<u>—</u>	<u>6,068</u>	<u>4,004</u>	<u>94,420</u>	<u>6,339</u>	<u>100,759</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350	70,733	5,265	—	6,068	4,004	94,420	6,339	100,759
發行股份	4,000	71,200	—	—	—	—	75,200	—	75,200
轉換股份	700	12,460	—	—	—	—	13,160	—	13,160
新股配售	1,670	113,560	—	—	—	—	115,230	—	115,230
補足配售	2,330	121,160	—	—	—	—	123,490	—	123,490
於發行股份後所減少									
—之溢價	—	(9,330)	—	—	—	—	(9,330)	—	(9,33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1,875	—	—	1,875	—	1,87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6,209	—	6,209	445	6,654
本年度虧損	—	—	—	—	—	(21,989)	(21,989)	91	(21,89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50</u>	<u>379,783</u>	<u>5,265</u>	<u>1,875</u>	<u>12,277</u>	<u>(17,985)</u>	<u>398,265</u>	<u>6,875</u>	<u>405,140</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21,874)	(26,743)
調整：			
折舊		1,044	1,235
就下列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生物資產		6,785	—
存貨		—	710
無形資產		—	29,66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23	39
無形資產攤銷：			
森林開發權		3,757	—
其他		364	346
僱員購股權計劃		1,875	—
撇銷壞賬		1,088	756
非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279)	(1,207)
融資成本		244	271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b>		<b>(8,873)</b>	<b>5,074</b>
存貨(增加)／減少		(1,651)	2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1,540)	1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508	1,756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200)
<b>營運所產生／(所用)之現金及來自／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42,556)</b>	<b>7,007</b>
<b>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	(460)
於以租賃形式持有之自用土地之權益		—	(164)
在建工程		(8,764)	(4,781)
生物資產		(4,534)	(2,426)
收購附屬公司	18	(50,000)	—
森林開發權		(27,300)	—
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2,153	(3,185)
已收取利息		2,279	1,207
<b>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b>		<b>(26,613)</b>	<b>(9,809)</b>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支付利息		(244)	(271)
新股配售		115,890	—
補足配售		122,830	—
贖回票據		(70,000)	—
股份發行開支		(9,330)	—
新造銀行貸款		—	3,484
償還銀行貸款		(3,484)	(4,326)
		<u>155,662</u>	<u>(1,113)</u>
<b>來自／(用於) 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b>			
		86,493	(3,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029	15,398
		<u>12,029</u>	<u>15,398</u>
匯率變動影響		878	546
		<u>878</u>	<u>546</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99,400</u>	<u>12,029</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2. 會計政策變動

#### (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從廣義上包括所有各項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該等發展對本財務報表於呈報年度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然而，因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將有新增之資料披露如下：

因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與過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所要求披露之資料作出比較，本財務報表擴大披露有關本集團財務工具之重要性及因該等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其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進一步要求披露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水平及其觀點、政策及管理資本程序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確認於財務工具數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均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公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多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本財務報表亦未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採用。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個應用期產生之影響，至今所得結論為，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可導致對於財務報表之新訂或修訂披露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修訂）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造成影響。兩項準則將會有效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守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重估及在收益表中列賬而修訂。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以及有關在來年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估計，在附註40討論。

#### (c) 綜合賬目之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及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需作減值。

綜合時產生之資本儲備（指所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成本低於其公平值之虧蝕部份）乃於綜合時直接計入儲備。

#### (d)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的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被收購者的可資區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差額。

商譽以成本減除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商譽分配至相關的賺取現金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所佔被收購者的可資區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即時在收益表中入賬。

年內出售賺取現金單位時，所購入商譽的應佔數額，將撥入出售的盈虧中計算。

**(e) 附屬公司及少數權益股東**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本公司有權力直接或間接支配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由彼等之活動獲取利益時，該企業即為附屬公司。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已自開始控制之日起至終止控制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中。

少數股東權益(即非為本公司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各附屬公司擁有之股份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份)乃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來自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綜合收益表內另外呈列為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中應佔權益，則超出之數額連同任何其他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在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以少數股東擁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且能夠作出其他投資以抵銷虧損為限。倘附屬公司隨後錄得盈利，有關該等盈利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之前所吸納的虧損已抵償為止。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收購價及將該資產運送至其工作環境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用作經營後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之期間自收益表扣除。若有明確證據顯示該開支已導致預期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之日後經濟收益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該開支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為重置。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而釐定，並在收益表中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從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用期間按直線法以下列之比率攤銷成本或估值而計算：

醫療設備	6年及與醫院所訂協議之剩餘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50年或租約之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電腦及其他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被作出檢討。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列值，而成本包括建設開支，當中包括於有關借貸資金之利息成本及匯兌差額（以被視為於建設期間之利息成本調整者為限）以及有關設備之成本，而在建工程乃當資產可按用作計劃用途時（儘管由有關機構發出有關之履行證書有任何延誤）不再將此等成本資本化，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任何折舊。該等資產於完成及開始運作後，折舊將按上文附註3(f)指定適用比率計提。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就汲取新科學或技術知識及認識而進行之研究活動之開支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活動之開支會在貨品或工序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及本集團備有足夠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時化作資本。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資本化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購入之森林開發權、醫療研究項目及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無指定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除外）及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開支在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購入或完成無形資產後產生之支出，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支出可以產生之未來日後經濟利益，超逾原本評估的表現水平，而有關支出可予以衡量及可合理地歸屬有關資產則除外。倘能符合此等條件，隨後所產生之支出，乃加入無形資產之成本中。

有指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在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收益表中列支。以下有指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自彼等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森林開發權	70年
醫療研究項目	5至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5至10年

使用期及攤銷方法均會每年被作出檢討。

**(i)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期，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證據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乃扣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以重估減值處理。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之經修訂估計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而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j)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令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可變現淨值乃以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交易之估計費用及達成銷售所需之估計費用計算。

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會確認為相關收益獲確認期間之支出。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確認為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之支出。任何撥回之存貨撇減，會按撥回發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減少予以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即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且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者。須於要求時還款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l) 稅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收益表確認，惟倘其直接涉及在股本中確認之項目，則在股本中確認。

本期稅項為年內就應課稅收入預計應付之稅項，乃採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適用稅率計算，並計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於結算日之所有臨時差額作撥備。釐訂遞延稅項時，乃使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作悉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動用臨時差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亦就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予以確認，惟按有可能利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

**(m)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賬的減值虧損列值，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賬的減值虧損列值。

**(n)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值，而初次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與任何利息或費用支出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o)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p) 撥備與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由於過往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經濟利益可能需要流出以償還債務，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即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債務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因素屬重大，則以預計清償債務之開支現值入賬。

倘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數額作可靠估計，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是極微，則此項責任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是極微，否則在發生或不會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始會肯定其存在之潛在負債，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

(q)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其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將會在收益表內確認為以下項目：

(i) 醫療服務費用

醫療服務費用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扣除營業稅)。

(ii) 貨品銷售

當送出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為收益。收益不含增值稅，且已扣除一切交易折扣。

(iii) 研發服務收入

收入會於一份研發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衡量時確認。定價研發合約之收入乃按至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與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並採用完成比例法予以確認。當一份研發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衡量時，收入僅會於產生之合約成本可予收回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r)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仍為出租人擁有之租約乃計作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土地租賃預付費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列賬，並於餘下租期內按直線法從收益表中扣除攤銷金額。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及非金錢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清償延遲而影響屬重大，此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有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酬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規例在到期支付時在收益表中支銷。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該計劃供款後，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已加入中國政府為其若干僱員籌辦的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計劃之規例，供款根據合資格僱員的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到期應付時在損益表中列支。僱主供款於作出時悉數歸屬。

(iii) 股份為本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之內資本儲備項下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採用二項式模式計值，並會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若僱員於其對購股權之權益成為無條件前須達到某些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會按歸屬期攤分計算，同時會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將檢討預期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將於回顧年度在收益表內扣減／計入，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之有關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未獲達成而遭沒收則除外。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行使（若其撥至股份溢價賬中）或購股權到期（若其直接記入保留溢利中）為止。

(t) 外幣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每間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賬項，均以該實體經營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其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年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計算歷史成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利用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公允價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利用釐訂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約近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直接確認為股本之個別項目。

出售外國業務時，在股本中確認與該外國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計入出售損益內。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列作支出，惟不包括因作為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須經長時間準備方可作其計劃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的資本化款項。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以上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可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有份合資之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第(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作受益人而設立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在進行有關實體之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到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份，並且負責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有別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就本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的分部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賬目過程中將集團內部往來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互相對銷前釐定；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內公司之間的往來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相關期間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及企業和融資支出。

**(x)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本集團管理之牲畜及／或植物，包括通過農業活動而轉變為待售的生物資產、成為農產品或新增的生物資產。生物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以公允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而於每個結算日則按以公允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生物資產之公允值乃按生物資產的預計現金流量淨額以市場當時訂定的稅前比率折現的現值或根據市場對各品種和其生長情況的市價、所涉及之成本以及預期之農產品收成量而釐定。

農產品於收割時按公允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被初次計量。農產品之公允值按本地市場之市價計量。於收割時之公允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被視為進一步加工農產品之成本。

於初次確認按公允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之生物資產時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所產生期間內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y) 可換股票據

如果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選擇將票據轉換為股本，而且轉換所發行股份的數目及到時所收取代價不會改變，則這些票據便會列作複合財務工具(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是以與不附帶換股權的同類負債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折現計算的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者為負債部分，該數額會確認為權益部分。發行複合財務工具的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列至負債和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在收益表確認的利息支出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則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如果票據被轉換，資本儲備和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於換股時轉入股本和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如果票據被贖回，則將資本儲備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各種稅項後提供醫療設備服務及銷售相關配件之服務費用，銷售醫療設備扣除增值稅後之銷售收入，以及提供醫療研發服務扣除營業稅後之服務費用。

根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醫院訂立之各項協議，本集團同意於有關醫院設置若干醫療設備，以換取分享在扣除有關直接費用後因使用該醫療設備而獲得之醫療服務費。

年內已確認營業額可作如下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醫療設備服務費用及銷售醫療配件	112	5,669
銷售醫療設備	38,243	27,994
研究發展服務費用	88	1,316
	<u>38,443</u>	<u>34,979</u>

## 5.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79	1,207
非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279	1,207
外匯虧損	—	(1)
其他	1,835	929
	<u>4,114</u>	<u>2,135</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財務費用：</b>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155	271
債券利息支出	89	—
	<u>244</u>	<u>271</u>
非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b>員工成本：</b>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8之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657	6,098
授予一名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1,875	—
員工退休福利	795	17
	<u>11,327</u>	<u>6,115</u>

年內平均僱員人數(二零零七年：227；  
二零零六年：198)

##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20)	18,437	14,192
折舊	1,044	1,235
撇銷壞賬	1,088	756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059	693
其他服務	344	34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415	54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3	39
無形資產攤銷：		
森林開發權	3,757	—
其他	364	346
研究與開發成本	1,630	1,941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生物資產	6,785	—
存貨	—	710
無形資產	—	29,667
	<u>6,785</u>	<u>29,667</u>

## 7. 稅項

## (a) 綜合收益表中所載之稅項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本年度中國所得稅	<u>24</u>	<u>211</u>

## (i) 香港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達隆醫學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達隆醫學」)位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深圳經濟特區」)，須按15%(二零零六年：15%)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另一家附屬公司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神州英諾華」)須根據中國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六年：33%)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達隆醫學及神州英諾華已獲國家稅務局發出批文，可在抵銷過往年度產生之可扣減虧損後(如有)首個獲利年度起，於首年和第二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即神州佳美藥物研究(南京)有限公司(「神州佳美」)、南京神州佳美製藥有限公司(「神州佳美製藥」)及桂林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桂林斯美」)於年內並無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該等公司之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柬埔寨之溢利稅項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ambodia) Tong Min Group Engineering Co., Ltd.(「(柬埔寨)東盟」)於年內並無根據柬埔寨相關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無為該公司之柬埔寨之溢利稅項作出撥備。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及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21,874)</u>		<u>(26,743)</u>	
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5,312)	24.3	(3,425)	12.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446	(24.9)	6,116	(22.9)
寬免期間之稅務影響	(110)	0.5	(2,480)	9.3
年內稅項	<u>24</u>	<u>(0.1)</u>	<u>211</u>	<u>(0.8)</u>

本集團香港業務適用之稅率乃17.5%(二零零六年：17.5%)。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現行的稅率計算。柬埔寨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0%。本集團中國業務適用之所得稅率為33%(二零零六年：33%)，惟位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之一家附屬公司除外，其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零六年：15%)。本集團編製稅項對賬時已考慮該等稅率。

## (c) 遞延稅項撥備被視為不必要，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可扣稅項目或應課稅暫時差額(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 8. 董事酬金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僱員購股權計劃 (附註)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雅谷	—	—	152	152	—	—	152	152
李和鑫	—	—	—	—	188	—	188	—
李提多	—	—	152	152	—	—	152	152
<b>非執行董事</b>								
陳敏山	60	60	—	—	—	—	60	6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國慶	—	28	—	—	—	—	—	28
范連達	60	60	200	—	—	—	260	60
談偉樑	60	60	68	—	—	—	128	60
陳劍聰	60	32	32	—	—	—	92	32
	<u>240</u>	<u>240</u>	<u>604</u>	<u>304</u>	<u>188</u>	<u>—</u>	<u>1,032</u>	<u>544</u>

各董事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元之範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此後，彼等待董事會批准獲重新委任為期一年。

附註：

其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3(s)(iii)所述本集團關於股份為本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而計量。

該等實物福利(包括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5有所披露。

## 9. 最高薪酬人士

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二零零六年：兩位)，彼等之薪酬已於附註8中披露。本集團向餘下四位(二零零六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99	498
酌情花紅	12	12
僱員購股權計劃	1,3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7
	<u>1,735</u>	<u>527</u>

餘下四位(二零零六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元	<u>4</u>	<u>3</u>

##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20,8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36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1,9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29,378,000港元)除以相關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035,036,000股(二零零六年：835,000,000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835,000	835,000
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1)	77,808	—
轉換股份之影響(附註31)	12,850	—
新股配售之影響(附註31)	64,055	—
補足配售之影響(附註31)	45,323	—
	<u>1,035,036</u>	<u>835,000</u>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相關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資料的主要形式。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醫療服務：提供癌症治療器材。

銷售醫療設備：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

藥物研究：藥物開發。

天然資源：森林業務及橡樹種植以供生產橡膠。

	醫療服務		銷售醫療設備		研究及發展		天然資源		未分配數額		綜合數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12	5,669	38,243	27,994	88	1,316	-	-	-	-	38,443	34,979
分部業績	(770)	1,669	(1,036)	6,204	(1,153)	(30,467)	(5,501)	-	-	-	(8,460)	(22,594)
未分配經營 收入及費用											(13,170)	(3,878)
經營虧損											(21,630)	(26,472)
財務費用											(244)	(271)
稅項											(24)	(211)
年度虧損											(21,898)	(26,954)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989)	(29,378)
少數權益股東											91	2,424
											<u>(21,898)</u>	<u>(26,954)</u>

	醫療服務		銷售醫療設備		研究及發展		天然資源		未分配數額		綜合數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折舊	83	378	606	367	242	237	-	-	113	253	1,044	1,235
本年度減值虧損：												
生物資產	-	-	-	-	-	-	-	-	6,785	-	6,785	-
存貨	-	710	-	-	-	-	-	-	-	-	-	710
無形資產	-	-	-	-	-	29,667	-	-	-	-	-	29,667
撇銷壞賬	109	-	972	727	7	29	-	-	-	-	1,088	756
本年度攤銷：												
森林開發權	-	-	-	-	-	-	3,757	-	-	-	3,757	-
其他無形資產	-	-	364	346	-	-	-	-	-	-	364	346
預付租金	-	-	41	39	-	-	-	-	82	-	123	39
分部資產	9,069	60,027	31,277	26,324	39,008	31,466	279,337	-	-	-	358,691	117,817
未分配資產											116,124	16,741
資產總值											<u>474,815</u>	<u>134,558</u>
分部負債	(2,628)	(2,122)	(11,633)	(8,265)	(745)	(615)	(27,334)	-	-	-	(42,340)	(11,002)
未分配負債											(27,335)	(22,797)
負債總值											<u>(69,675)</u>	<u>(33,799)</u>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u>-</u>	<u>5</u>	<u>6,906</u>	<u>392</u>	<u>-</u>	<u>-</u>	<u>263,126</u>	<u>-</u>	<u>9,181</u>	<u>7,434</u>	<u>279,213</u>	<u>7,831</u>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全球，但主要於三個經濟環境營運。除天然資源外，中國為本集團所有業務之主要市場。中國乃本集團營運大部分醫療服務、醫療設備之銷售及研發服務之所在地。除中國外，俄羅斯為本集團銷售醫療設備之另一主要主場。於柬埔寨，本集團之唯一業務為天然資源業務，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業務尚未開始營運。

在按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客戶所在之地域呈列，而分部資產則按資產所在之地域呈列。

	中國		俄羅斯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入	<u>17,366</u>	<u>23,765</u>	<u>6,767</u>	<u>203</u>	<u>14,310</u>	<u>11,011</u>	<u>38,443</u>	<u>34,979</u>
	中國		香港		柬埔寨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12,506</u>	<u>134,345</u>	<u>82,972</u>	<u>213</u>	<u>279,337</u>	<u>-</u>	<u>474,815</u>	<u>134,558</u>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醫療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940	11,068	2,292	1,865	22,165
添置	29	—	—	431	460
從在建工程轉撥 (附註14)	18	—	—	—	18
出售	—	(10,728)	—	—	(10,728)
成本調整*	(894)	—	—	—	(894)
匯兌調整	246	169	53	62	5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39</u>	<u>509</u>	<u>2,345</u>	<u>2,358</u>	<u>11,551</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339	509	2,345	2,358	11,551
添置	—	—	139	308	447
出售	—	(105)	—	—	(105)
匯兌調整	463	14	112	164	7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02</u>	<u>418</u>	<u>2,596</u>	<u>2,830</u>	<u>12,646</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90	10,729	1,087	917	13,323
年內折舊	8	278	507	442	1,235
出售時撥回	—	(10,728)	—	—	(10,728)
匯兌調整	21	164	24	39	2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9</u>	<u>443</u>	<u>1,618</u>	<u>1,398</u>	<u>4,078</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19	443	1,618	1,398	4,078
年內折舊	220	23	352	449	1,044
出售時撥回	—	(105)	—	—	(105)
匯兌調整	54	10	74	112	2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3</u>	<u>371</u>	<u>2,044</u>	<u>1,959</u>	<u>5,267</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09</u>	<u>47</u>	<u>552</u>	<u>871</u>	<u>7,37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20</u>	<u>66</u>	<u>727</u>	<u>960</u>	<u>7,473</u>

\* 成本調整指於有關建築工程合約最後結算時，對二零零四年從在建工程轉撥之建築成本所作調整。

## (b)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	115	91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	115	918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16	70	686
年內折舊	160	23	1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	93	86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76	93	869
年內折舊	27	22	4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	115	91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22	49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幢價值5,8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76,000港元)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d) 本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

## 14.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6,447	760
添置	11,272	4,781
成本調整*	—	894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a))	—	(18)
匯兌調整	470	30
年終之結餘	18,189	6,447

\* 成本調整指於有關建築工程合約最後結算時，對二零零四年從在建工程轉撥之建築成本所作調整。

## 15. 生物資產

	種植林內之樹木 千港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添置	2,4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6</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26
添置	4,534
減值虧損	(6,785)
匯兌調整	(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8</u></u>

生物資產指種植林內的樹木，按公平值減估計達致銷售點之成本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種植林內種植的是桂花樹。由於天氣惡劣，包括年初天旱及較近期華中及華南出現大的風雪，本集團之種植開發產生損失。鑒於有關損壞，尤其對於幼嫩之植物，董事會已重估種植開發計劃，並為本年度作出6,78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 16. 於以租賃形式持有之自用土地之權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86
添置	164
匯兌調整	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35</u>
添置	—
匯兌調整	1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826</u></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3
年內攤銷	39
匯兌調整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u>
年內攤銷	123
匯兌調整	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63</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563</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509</u></u>

- (a) 本集團所持有之租賃土地資產附有中期租約並位於中國。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為數1,1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7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森林 開發權 千港元	醫療 研究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83,940	2,413	86,353
匯兌調整	—	67	55	1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007	2,468	86,475
添置				
—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08,360	—	—	208,360
— 由本集團	54,600	—	—	54,600
匯兌調整	—	145	180	3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2,960</u>	<u>84,152</u>	<u>2,648</u>	<u>349,760</u>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7,625	745	28,370
減值虧損	—	29,667	—	29,667
匯兌調整	—	—	2	2
年內攤銷	—	—	346	3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292	1,093	58,385
匯兌調整	—	—	93	93
年內攤銷	3,757	—	364	4,1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7</u>	<u>57,292</u>	<u>1,550</u>	<u>62,59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9,203</u>	<u>26,860</u>	<u>1,098</u>	<u>287,16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6,715</u>	<u>1,375</u>	<u>28,090</u>

## 森林開發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在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區的森林（「該森林」）的獨家開發權，為期70年。森林開發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森林開發權的攤銷乃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70年內在收益表計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審閱森林開發權的賬面值，並已計及專業估值師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根據估計及估值報告，董事認為目前概無跡象顯示森林開發權的價值可能出現減值。

## 醫療研究項目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收購若干研發進行中的藥物研究項目。經參考一個對該等藥物研究項目進行之獨立評估，個別項目的收購成本已按照有關收購日之估計公允價值分配入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董事們參考一份最新的獨立評估報告、未來發展有關藥物所需的資源、有關藥物的完成狀況及圍繞該些項目成功發展及商品化的風險因素，從而個別審定上述藥物研究項目之賬面價值。儘管現在未能確定該等項目的研究成果，董事基於評估結果認為須作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為29,66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以上述同一方法重估餘下項目的賬面值。根據重估，董事認為目前概無跡象顯示餘下項目可能有減值，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減值虧損。

## 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hina Cambodia Resources Limited，收購（柬埔寨）東盟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08,360,000港元。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調整 千港元	集團所得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森林開發權	—	208,360	208,360
應收董事款項	39	(39)	—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u>39</u>	<u>208,321</u>	<u>208,36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0,000
債券（附註27(i)）	70,000
可換股票據（轉換價0.188港元）（附註27(ii)）	13,160
代價股份（發行價0.188港元）（附註31）	<u>75,200</u>
總代價	<u>208,360</u>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68,872	56,300
減：減值虧損	<u>(7,537)</u>	<u>(545)</u>
	<u>261,335</u>	<u>55,755</u>

下文載列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料。所有上述公司均為附註3(e)所界定之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綜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及 營運地點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 實收股本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附註
		本集團 實際持有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Future Asia Management Ltd.	英屬處女 群島	100%	100%	—	20,000 美元	50,000 美元	投資控股	
Tat Lung Medical Treatment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142,900 港元	142,900 港元	投資控股	
達隆醫學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	300,000 美元	300,000 美元	開發醫療設備軟件	(i)
神州佳美藥物研究 (南京)有限公司	中國	75%	—	100%	3,000,000 美元	3,000,000 美元	研究及開發 醫藥及藥物	(ii)
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65%	65%	—	1,500,000 美元	1,500,000 美元	製造及銷售 醫療設備	(iii)
Medical China Technology Ltd.	英屬處女 群島	75%	75%	—	100 美元	50,000 美元	投資控股	
南京神州佳美製藥 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	4,800,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製造及銷售 醫藥及藥物	(iv)
桂林斯美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開發及銷售 中藥用熱帶植物	(v)
China Cambodia Resources Limited (前稱「Allied Luck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00%	100%	—	1美元	50,000 美元	投資控股	(vi)
(Cambodia) Tong Min Group Engineering Co., Ltd.	柬埔寨	100%	—	100%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森林業務及 開發橡膠種植以 生產乳膠產品	(vii)

附註：

(i)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全外資擁有之企業，其成立旨在提供醫療設備及有關服務。

- (ii)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南京成立之全外資擁有企業，其成立旨在設立一間醫藥及藥物研究中心。根據與郭萍女士（「郭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研究項目收購及重組協議，該附屬公司從郭女士購入若干醫療研究項目。有關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佔有該附屬公司75%權益，而餘下之25%股份由郭女士持有。
- (iii)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中外企業，其成立旨在於中國南京設立醫療設備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此附屬公司之總投資額達975,000美元。
- (iv)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南京成立之全外資擁有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4,000,000美元增至5,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注入800,000美元作為資本出資。南京德遠會計師事務所已核實500,000美元的資本投資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發出有關驗資報告。截至結算日期，餘下300,000美元的出資尚未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核實。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此附屬公司作進一步注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此附屬公司之總投資額達4,800,000美元。
- (v)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桂林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年內，本公司注入540,000美元作為資本投資。此項注資已經廣西方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證，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驗資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此附屬公司之總投資額為1,000,000美元。
- (vi)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並為(柬埔寨)東盟之控股公司。
- (vii) 該附屬公司為於柬埔寨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為本集團所收購，總代價為208,360,000港元(附註18)。其目前為一家投資公司，並負責伐木/木材營運，以及正在開發橡樹種植以供生產橡膠。

## 20. 存貨

- (a) 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483	2,325
在產品	434	1,026
製成品	2,102	1,883
	<u>6,019</u>	<u>5,234</u>

- (b) 已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8,437	13,482
存貨減記	—	710
	<u>18,437</u>	<u>14,192</u>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70	4,243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771	8,179	107	15
就保證金所支付之訂金 (附註37)	15,000	—	15,000	—
一名職員之欠款 (附註23)	19,875	—	—	—
	<u>54,016</u>	<u>12,422</u>	<u>15,107</u>	<u>15</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所包括之貿易應收款項 (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 於結算日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3,518	1,771
自發票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	322	1,496
自發票日期起計六至十二個月	530	976
	<u>4,370</u>	<u>4,243</u>

貿易債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

## 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Medical China Technology Ltd.	84,468	84,468	84,468
China Cambodia Resources Limited	49,080	—	49,080
	<u>133,548</u>	<u>84,468</u>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23. 一名職員之欠款

按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一名職員之欠款之詳情如下：

姓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張震中先生 (「張先生」)	<u>19,875</u>	<u>—</u>	<u>19,906</u>

張先生為(柬埔寨)東盟之行政總裁。該金額為柬埔寨業務初步營運之一般撥款。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該金額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全數償還。

## 24. 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

人民幣結餘兌換外幣及將該等結餘匯出中國境外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理條例及法規。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存款已動用或轉撥至其他銀行賬戶。

##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9,400	12,029	67,839	121

## 26.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	3,48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樓宇及租約土地資產作為抵押，賬面值合共6,75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貸款未償還。

## 27. 其他計息借款

## (i) 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70,000,000港元之票據，作為收購(柬埔寨)東盟之部分代價。有關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兩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償還。所有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已獲本公司贖回。

## (ii) 可換股票據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於年內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組成部分	7,698
於轉換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7,69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13,160,000份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柬埔寨)東盟之部分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之面值為13,160,000港元，而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該等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兩厘計息，並且屬無抵押。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按類似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猶如該等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698,000港元及5,462,000港元。

票據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益通股之權利如下：

- 票據持有人可選擇在到期前任何時間行使其轉換權。
- 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於到期日前按每股轉換股份0.188港元轉換其全部或部分（一般為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票據為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票據持有人按0.188港元將所有可換股票據轉換為70,000,000股股份。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負債組成部分已分別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854	2,63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1,067	27,445	2,173	1,016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附註36)	4,470	—	—	—
	<u>69,391</u>	<u>30,075</u>	<u>2,173</u>	<u>1,016</u>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所包括之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2,183	1,097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620	123
於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到期	1,051	1,410
	<u>3,854</u>	<u>2,630</u>

## 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30. 稅項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稅項撥備	<u>284</u>	<u>240</u>

## 31.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年初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年內增加	3,000,000	30,000	—	—
年終	<u>5,000,000</u>	<u>50,000</u>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835,000	8,350	835,000	8,350
新股配售	167,000	1,670	—	—
補足配售	233,000	2,330	—	—
發行股份	400,000	4,000	—	—
轉換股份	70,000	700	—	—
年終	<u>1,705,000</u>	<u>17,050</u>	<u>835,000</u>	<u>8,350</u>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本已透過增加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由2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本已於配售167,000,000股新股後增至10,020,000港元。
- (iii)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配發233,000,000股補足股份及4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其股本增至16,350,0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了70,000,000股轉換股份，令股本金額進一步增至17,050,000港元。

## 32.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0,733	5,265	—	2,724	33,382	112,104	3,734	115,838
貨幣換算差額	—	—	—	3,344	—	3,344	181	3,525
本年度虧損	—	—	—	—	(29,378)	(29,378)	2,424	(26,95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733</u>	<u>5,265</u>	<u>—</u>	<u>6,068</u>	<u>4,004</u>	<u>86,070</u>	<u>6,339</u>	<u>92,409</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0,733	5,265	—	6,068	4,004	86,070	6,339	92,409
發行股份	71,200	—	—	—	—	71,200	—	71,200
轉換股份	12,460	—	—	—	—	12,460	—	12,460
新股配售	113,560	—	—	—	—	113,560	—	113,560
補足配售	121,160	—	—	—	—	121,160	—	121,160
於發行股份後所減少 之溢價	(9,330)	—	—	—	—	(9,330)	—	(9,33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1,875	—	—	1,875	—	1,875
貨幣換算差額	—	—	—	6,209	—	6,209	445	6,654
本年度虧損	—	—	—	—	(21,989)	(21,989)	91	(21,89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9,783</u>	<u>5,265</u>	<u>1,875</u>	<u>12,277</u>	<u>(17,985)</u>	<u>381,215</u>	<u>6,875</u>	<u>388,090</u>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0,733	5,265	—	(18,383)	57,615
本年虧損	—	—	—	(6,365)	(6,3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733</u>	<u>5,265</u>	<u>—</u>	<u>(24,748)</u>	<u>51,250</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0,733	5,265	—	(24,748)	51,250
發行股份	71,200	—	—	—	71,200
轉換股份	12,460	—	—	—	12,460
新股配售	113,560	—	—	—	113,560
補足配售	121,160	—	—	—	121,160
於發行股份後所減少之溢價	(9,330)	—	—	—	(9,33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1,875	—	1,875
本年虧損	—	—	—	(20,840)	(20,8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9,783</u>	<u>5,265</u>	<u>1,875</u>	<u>(45,588)</u>	<u>341,335</u>

(a)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40(A)條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監管。

(b) 本公司透過二零零一年之重組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所購入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轉撥至繳入盈餘。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受公司法第54條規定所規限。

- (c) 本集團已設立匯兌儲備，並根據就外幣換算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 (d) 資本儲備包括根據就於(附註3(s)(iii))之股份為本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 (e)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3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對附屬公司資本出資	1,560	5,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33	11,365
	<u>13,693</u>	<u>17,123</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日後就土地及樓宇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7	46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20	108
五年後	251	314
	<u>728</u>	<u>882</u>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有關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或兩年，當重新商議所有條款時有權更新租約。各項經營租約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 34.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 (a) 香港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之僱員及以前未受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保障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予僱員。

##### (b)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其若干僱員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籌辦之強制性中央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百分比釐定，並於到期供款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僱主供款一旦作出，便全歸僱員所有。

根據上述計劃，現時及已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由有關計劃管理人支付，除每年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總額會於收益表內處理，並於財務報表附註6中披露。

### 35. 僱員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內。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本集團按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授予涉及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a) 以下是年內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和條件：

	購股權數目	行使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限
授予一名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4,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6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u>36,000,000</u>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6年
購股權總額	<u><u>40,000,000</u></u>		

(b)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45港元。董事與僱員均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因為購股權僅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

(c)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及假設

透過授予購股權獲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是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是依據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及假設	二零零七年
於授出日之公允價值	0.23港元
股價	0.43港元
行使價	0.45港元
預期波動率	101.49%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礎)	4.17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購股權公平值金額為1,875,000港元。

###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交易及結餘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及關連公司(受共同控制)之重大交易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墊付一名職員之款項	(i)	19,875	—
應付英諾華之款項	(ii)	4,470	—
支付予英諾華之管理費用		<u>3,364</u>	<u>—</u>

附註：

(i) 本集團向(柬埔寨)東盟行政總裁Zhang先生墊款19,875,000港元，作為(柬埔寨)東盟初步營運資金。此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該金額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全數償還。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結欠英諾華的款項為4,470,000港元。英諾華為神州英諾華之少數股東。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與關連各方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其他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8披露之支付予本集團董事之款項及附註9披露之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44	544
僱員購股權計劃	188	—
	<u>1,032</u>	<u>544</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6)。

###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經濟作物開發(柬埔寨)有限公司(「經濟作物」)全部股權。已向賣方支付15,000,000港元的保證金作為定金。繼諒解備忘錄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就該收購訂立原則性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正式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收購協議，賣方就此同意出售經濟作物全部已發行股本，付予本集團的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

繼有關收購後，同日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分租首個森林總佔地面積中的10%，現金代價為10,000,000美元，為期約70年。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除於此另有界定外，本業績公佈所用詞彙與所提述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著業內慣例，本集團以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之基準。就此目的，本集團將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債務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負債、債券及其他計息證券。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東應佔權益及可贖回優先股之所有組成部分(涉及現金流量對沖之股本中經確認之金額除外)減非累計擬分派股息。

本集團之策略為將負債比率維持於0%至100%之間，此策略與過往年間策略一致。為保持有關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項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0%及3.7%。回顧財政年度之負債比率有所改善，乃由於對招商銀行之銀行貸款作出全數償還並修改與其訂立之貸款條款所致。在新銀行信貸規定下，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4,806,000港元，其乃以本集團樓宇及租賃土地資產作抵押。修改條款令本集團在管理流動資金及利息支出方面更具靈活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提取任何銀行融資。

## 39.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及其他風險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風險受到下文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守則限制。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客戶或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下責任時產生之財務損失風險。此風險主要來自併購及買賣。本集團已實施專門政策及程序，以控制及監察一切有關活動之風險。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對本集團極為重要，其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在到期時履行責任。本集團之政策為妥善管理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從而維持強健之流動資金情況，以使現金流量獲得適當平衡及所有資金責任能輕易履行。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結算日按已訂約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千港元	於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391	69,391

##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 千港元	於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484	3,4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75	30,075
	<u>33,559</u>	<u>33,559</u>

##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匯率、利率、股權及指數變動令本集團產生損益。本集團之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水平，以優化風險回報。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有效之外匯風險管理。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營運，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資產（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相關）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對沖其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美元對沖其外幣風險，此乃由於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掛鉤及於某一範圍內浮動。匯率之永久性變動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結算之對沖工具（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利率風險，因為所有計息債務已全數償還。董事會已制定資本管理政策，集中於計息債務之控制。按照該清楚界定之政策，負債比率會設定至低於經調整資本，這將能盡量減低本集團承受之利率波動風險。

(iii) 股權風險

本集團之股權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股權投資，於財務報表附註19匯報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有手上股權乃超過50%控股權益，並為持作長期投資用途，不會因短期起伏變化而波動。

#### 40. 會計估計及判斷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存在的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原因，極可能會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 呆貨撥備

呆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儲存期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所需之撥備金額評估包括管理層判斷及估計。鑒於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測與原先之估計不同，該等不同點將影響該估計被改變期間內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回。

(ii) 呆賬撥備

呆賬撥備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否收回之評估而作出。呆賬之確認需要管理層判斷及估計。鑒於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測與原先之估計不同，該等不同點將影響該估計被改變期間內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及呆賬費用／撥回。

(iii) 無形資產、生物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i)所述之會計政策，倘出現任何事件或變化而顯示無形資產、生物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無法收回，則會檢討賬面值有否減值。無形資產、生物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而相關計算均涉及估計。

(iv)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如買賣及可供出售證券）乃按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所報市價為當時買盤價。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會採用多種不同方法及根據結算日當時市況作出假設。就同類工具之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會用於計算長期債項。

賬面價值減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減值撥備被假設為約等於其公平值。就披露目的而，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折現值計算，所採用之折現率為就同類金融工具適用於本集團之當時市場利率。」

### 3.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38,443,000港元，較相對之二零零六年營業額增加9.9%。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9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378,000港元）。年內虧損中包含中國桂林種植開發的減值虧損6,785,000港元、為收購（柬埔寨）東盟而配售新股份所產生的開支3,238,000港元，以及柬埔寨森林開發權的初期攤銷支出3,75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費用為49,5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5,398,000港元減少8.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為4,1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2.7%。增加之主要原因是年內利息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2.12港仙（二零零六年：3.52港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3,484,000港元）。

#####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705,000,000股（二零零六年：835,000,000股）及17,0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5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透過配發167,000,000股新配售股份、233,000,000股補足股份、4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70,000,000股轉換股份增加其已發行股本。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務求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開支。

本著業內慣例，本集團以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之基準。就此目的，本集團將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債務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負債、債券及其他計息證券。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東應佔權益及可贖回優先股之所有組成部分(涉及現金流量對沖之股本中經確認之金額除外)減非累計擬分派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策略為將負債比率維持於0%至100%之間，此策略自二零零六年起從未改變。為保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項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0%及3.7%。回顧財政年度之負債比率有所改善，乃由於對招商銀行之銀行貸款作出全數償還並修改與其訂立之貸款條款所致。在新銀行信貸規定下，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4,806,000港元，其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定出之當時有效市場利率計息，且已徵取10%之利息。有關信貸以資產負債表所載樓宇及租賃土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為6,9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50,000港元)作抵押。修改條款令本集團在管理流動資金及利息支出方面更具靈活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信貸為4,806,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68,000港元。

#### 財務資源、借款、銀行信貸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474,8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4,558,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約69,6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799,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398,2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42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59,4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7,613,000港元)，其中約99,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9,957,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69,6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799,000港元)，其中約69,3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075,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2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0,000港元)為所得稅撥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3,484,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與中國招商銀行達成一項新銀行信貸，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4,806,000港元，其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定出之當時有效市場利率計息，且已徵取10%之利息。信貸以資產負債表所載本集團的樓宇及租賃土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6,9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50,000港元))作抵押。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作為其營運資金。本集團之政策為將盈餘資金存入銀行，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24港元(二零零六年：0.12港元)。

## 資本承擔、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柬埔寨)東盟全部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收購(柬埔寨)東盟後，本集團已擴展至經營柬埔寨林業，預期自二零零七年起計70年期間內將從初步整理森林及其後種植橡膠中獲得經濟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無約束力之原則性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收購經濟作物之全部股本，收購之總代價將不超過300,000,000港元，但仍待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後落實，將以現金(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債券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或三者之任何組合)支付，新股倘發行，將按每股0.60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配售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之發行價發行。

經濟作物為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第二個森林之開發，包括整理及加工回收木材為木產品，以及種植橡樹以供其後於該處進行橡膠生產。第二個森林佔地約9,555公頃(約相當於95,550,000平方米)，鄰近現由本集團擁有之首個森林。

年內概無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履行之資本承擔約為13,6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123,000港元)。

##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乃經營管理之重要部分。本集團已實施有效之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所承受之風險獲妥善管理。由於經營醫療藥物及醫療設備之銷售及研發，並進行森林開發業務，本集團承受範圍廣泛之風險，最主要者為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經營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制訂識別及分析風險之政策及程序，並設定適當之風險控制限制。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控制限制由董事會批准。風險限制會由內部監控部門通過使用可靠及新式之管理資訊系統持續進行監察及控制。對各類風險之管理乃於董事會層面妥善協調。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客戶或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下責任時產生之財務損失風險。此風險主

要來自併購及買賣。本集團已實施專門政策及程序，以控制及監察一切有關活動之風險。

內部監控部門職能乃獲授權通過以下各項提供信貸風險之中央管理：

- 對審批過程、放款後監察及收款過程制定信貸政策；
- 就設定客戶信貸還款期以及接納客戶之擔保、承諾或按金與否發出指引；
- 按賬齡分析審閱應收賬款之還款情況；
- 監察客戶之最大風險；
- 就不同信貸相關事宜向業務單位提供建議及指引。

本集團於多個層面進行持續信貸分析及監察。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會受特別注視。減值虧損之撥備會每半年作出。本集團成立收款及追收單位，為客戶提供龐大支援，以將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金額盡量提高。管理層定期對既有減值撥備之充足性作出評估，方法為進行詳細之賬齡分析審閱、將表現及逾期還款數據與歷史趨勢進行比較。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對本集團極為重要，其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在到期時履行責任。本集團之政策為妥善管理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從而維持強健之流動資金情況，以使現金流量獲得適當平衡及所有資金責任能輕易履行。

本集團已建立政策及程序，採用現金流量管理手法來每月監察及控制其流動資金情況。該方法嘗試預測業務所必須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從而計算出每月淨資金需求，其將反映出在預測情況之範圍內任何期間之融資需要。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匯率、利率、股權及指數變動令本集團產生損益。本集團之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水平，以優化風險回報。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有效之外匯風險管理。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柬埔寨

及中國營運，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資產（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相關）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對沖其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美元對沖其外幣風險，此乃由於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掛鈎及於某一範圍內浮動。匯率之永久性變動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結算之對沖工具（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利率風險，因為所有計息債務已全數償還。董事會已制定資本管理政策，集中於計息債務之控制。按照該清楚界定之政策，負債比率會設定至低於經調整資本，這將能盡量減低本集團承受之利率波動風險。

### 股權風險

本集團之股權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股權投資，於財務報表附註19匯報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有手上股權乃超過50%之控股權益，並為長期投資，不會因短期起伏變化而波動。

### 運作風險

運作風險乃指因詐騙行為、未經許可活動、錯誤、遺漏、不足、系統失誤或外在事件而產生之損失風險。此等風險潛在於每個業務組織，所覆蓋之事宜甚廣泛。本集團運作風險之管理乃以監控為基礎，其中包括有流程及監控之文檔記錄、獨立審批及核對和監察相關交易，並定期由內部監控部門作出獨立檢討。運作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負責劃分、評估每個業務及運作單位潛在之運作風險、記錄運作損失及分析損失事件之資訊系統。為減低運作風險，亦會為資產及業務損失風險作出充足投保。所有業務及主要運作均設有後備系統及緊急復原計劃，以減低因天災而影響或中斷業務之風險。運作風險管理由業務單位營運總監統籌，並受內部監控部門監察。

## 僱員資料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7名(二零零六年：198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11,327,000港元及6,11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之僱員，行使價為每股0.45港元，行使期間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包括4,000,000份授予一名董事李和鑫。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員工提供強積金計劃，同時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支付退休金。

根據中國之有關勞動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市政府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根據有關計劃，附屬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供款。中國政府承擔該等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毋須負責該等計劃供款以外之任何退休福利。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 業務回顧

### 收購(柬埔寨)東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柬埔寨)東盟後，本集團在柬埔寨桔井省面積達9,965公頃之專營區內發展有重大躍進。連接專營區與國家公路7號(National Highway No. 7)之通道已於本報告時落成，並附帶配套基建設施，如工人宿舍、食水井及林木場等。

### 於中國發展RFAS市場及其應用

隨著與中國醫院之合作合約數目減少，本集團之RFAS射頻治療業務收益相應下降。本集團在中國醫院宣傳推廣「多彈頭多孔藥物注射系統」之進展較預期慢，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及業績。

### 醫療儀器之製造及銷售

年內，醫療儀器之銷售取得不俗之成績，醫療儀器之銷售額較去年增加36.6%，達38,243,000港元。銷售額增加對本集團收益有正面貢獻。董事會預期，隨著本集團銷售及售後服務團隊之擴充及加強，銷售額將於二零零八年繼續上升。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美元兌人民幣日漸疲弱，單位售價將有下調壓力。

### 藥物之研發及銷售

經評估中國藥物市場現況後，尤其鑑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管理局」）對藥物審批之要求日益嚴格，本集團決定集中力量研發第一類抗癌產品。年內，省級食品藥品管理局已完成多批臨床試驗樣本之檢測。國家藥品評估中心（National Centre for Drug Evaluation）已收到檢測報告，並已完成藥物技術評估。現正擬備呈報文件尋求批准展開臨床試驗。

### 藥物之製造及銷售

一幢位於南京之新工廠大廈連同其附屬設施均已建成，準備用作製造藥物。生產機器及空調系統正在安裝中。

### 於桂林之種植開發

去年，由於天氣惡劣，本集團於中國桂林之種植開發產生損失。乾旱天氣造成損失，尤其對於幼嫩種物。近期在華南及華中出現大風雪，損毀程度進一步加劇。董事會已重估種植開發計劃，並就本年度作出6,78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

### 展望未來

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柬埔寨）東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開始整理森林區，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首條方木生產線。董事預計，到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每年方木加工產能將約達25,000立方米。年產能達50,000立方米之木製地板材料工廠亦已獲機械加工訂單，而預期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將會投產。

為配合伐木進展，本集團已獲得銷售方木及木製地板材料之購買訂單，交貨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總額共32,000,000美元（約等於249,600,000港元）。董事有信心隨著本集團之產量暴增，定可促成其他購買訂單。

本集團已達成原則性協議以收購面積約9,555公頃之第二個專營區，其鄰近第一個專營區。董事相信，收購第二個專營區將對伐木、木材加工、運輸和物流及橡膠種植產生重大協同效益。董事並認為，有關收購將增強本集團於柬埔寨天然資源業之市場地位，並將於未來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將持續發展其現有之醫療及醫藥業務，並預期來年醫療設備之銷售將進一步提高。在藥物開發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尋求批准於本年度展開名下主要產品之第一期臨床試驗。於南京，本集團將完成裝修及機器安裝，並向食品藥品管理局爭取通過GMP。於桂林，本集團將繼續支援種植開發，以作為長遠投資。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34,97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3%。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9,3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6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費用為49,506,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24,766,000港元增加100%。經營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29,667,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審慎目的而作出）。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約為2,135,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7.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3.52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26港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3,4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26,000港元）。此銀行貸款乃自中國法定信用合作社獲得，並以本集團的樓宇及租賃土地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6,750,000港元）作抵押。

####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35,000,000股（二零零五年：835,000,000股）及8,3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350,000港元）。

### 財務資源、借款、銀行信貸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34,5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7,058,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約33,7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87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94,4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454,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87,6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7,170,000港元)，其中約69,9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267,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33,7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870,000港元)，其中約30,0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320,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3,4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26,000港元)為短期貸款及2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000港元)為稅項。本集團之短期貸款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從一間中國認信用合作社獲取，並以若干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作為其營運資金，而本集團之政策為將盈餘資金存入銀行，作為限不超過一年之存款。本集團之短期貸款以賬面值為6,7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2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短期貸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6%(二零零五年：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12港元(二零零五年：0.15港元)。

### 資本承擔、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新的重大投資，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履行之資本承擔約為17,1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780,000港元)。

### 外匯風險及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結算之對沖工具(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 僱員資料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8名(二零零五年：177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為6,115,000港元及4,631,000港元。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批准及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員工提供強積金計劃，同時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支付退休金。

根據中國之有關勞動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人民政府（「中國政府」）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根據該等計劃，附屬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基金供款。中國政府承擔該等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毋須負責該等計劃供款以外之任何退休福利。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或然負債。

### 業務回顧

#### 於中國發展RFAS市場及其應用

在中國市場競爭激烈之壓力下，本集團之RFAS射頻治療業務繼續縮減。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國內醫院合營之射頻腫瘤治療中心數目減少至2間。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多彈頭、多孔藥物注射系統」的銷售代理權，但此產品之推廣速度緩慢，原因是醫院需要更多時間去適應這些新的治療技術及設備。

#### 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醫療設備之銷售額達27,994,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79%。本集團在中國申請16個醫療設備的新專利，並已獲得其中6個專利。為加強銷售，本集團已在中國的大城市設立9個新銷售辦事處。在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產品外銷至六十多個國家。

#### 研發及銷售藥物

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一直研發16種中西藥品。經過適當評估現時之藥品市場狀況後，本集團決定延遲9種藥品的研發計劃，以集中資源研發一種特定的主要產品。年內，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審慎目的，本集團已就上述9種藥品之減值作全數撥備。

## 生產及銷售藥品

生產藥品之工廠的第一期建設工程已大致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完成。工廠的第二期建設程序已於二零零七年展開。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醫療設備之銷售網絡，以推動本地及海外市場銷售數量的增長。同時，本集團將加強向中國之醫院於治療腫瘤方面推廣應用「多彈頭、多孔藥物注射系統」。藥品生產工廠的第二期建設工程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竣工。本集團預告試生產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底進行，一旦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第二期廠房將可為本集團研發項目提供一個製造基地。預期所有該等因素將可增加本集團之未來收入來源。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36,08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長14%。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16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3,56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26港仙，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43港仙。

###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35,000,000股（二零零四年：835,000,000股）及8,3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50,000港元）。

### 財務資源、借款、銀行信貸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57,0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9,747,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約32,8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9,255,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120,4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6,708,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87,1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4,017,000港元），其中約68,2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282,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32,8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9,255,000港元），其中約28,320,000港元（二

零零四年：65,561,000港元) 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4,3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80,000港元) 為短期貸款及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000港元) 為所得稅撥備。本集團之短期貸款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從一間中國認可信用合作社獲取。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資源作為其營運資金。本集團之政策為將盈餘資金存入銀行，作為期限不超過一年之存款。上述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0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89,000港元) 之租賃土地作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短期貸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為2.8%(二零零四年：0.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15港元(二零零四年：0.14港元)。

### 資本承擔、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桂林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此附屬公司之意向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中藥用熱帶植物。

除上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亦無收購或出售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履行之資本承擔約為14,7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860,000港元)。

### 外匯風險及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交易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於回顧年度，該等貨幣之匯率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結算之對沖工具(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 僱員資料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7名(二零零四年：146名) 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分別為4,631,000港元及4,007,000港元。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員工提供強積金計劃，同時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支付退休金。

根據中國之有關勞動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一項由中國人民政府（「中國政府」）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附屬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基金供款。中國政府承擔該等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毋須負責該計劃供款以外之任何退休福利。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或然負債。

### 業務回顧

#### 於中國發展RFAS市場及其應用

RFAS射頻治療技術及設備，由本集團首先於中國進行推廣，而廣範為國內的醫院應用於治療肝癌、肺癌及腎癌等。但因國內外生產商不斷加入競爭，造成該等設備之價格大幅降低，加劇本集團的RFAS射頻治療業務的競爭。另外，中國政府改變其政策，不鼓勵非國營公司與醫院之間的私人合作，也大大妨礙本集團與國內醫院簽訂新的合作合同，缺乏新增合作合同以補充已到期的合作合同，致使本集團之該等業務收入明顯降低。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的醫院建立的RFAS射頻治療中心降至21家（於二零零四年：56家）。本集團為「多彈頭、多孔藥物注射系統」的銷售代理，此產品之推廣速度減慢，原因是醫院需要較預期為多的時間去採納及適應這些新的治療技術及設備。

#### 生產及銷售醫療檢測儀器

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多項檢測儀器品種，分別屬D系列之全自動生化儀的三個新產品，標儀的一個，血球儀的一個，電解質儀的一個及半自動生化儀的一個。而檢測試劑已開發約三十個品種，除少部份尚在測試外，其餘已接近完成。

在國內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與衛生部及專家領導舉辦了一次專業交流會，本集團之醫療檢測儀器得到專家們的認可，對產品在全國推廣起了促進作用，而在國內已建立了3個辦事處，及新增了一批優質的代理人員隊伍。在國外市場開拓方面，產品已增銷至四十多個國家。醫療檢測儀器之銷售額較去年增加56%至約15,634,000港元。

### 研發及銷售藥物

本集團按計劃進行中西藥的研發，已有二項中藥類產品完成臨床試驗，另有二項中藥類已完成臨床前的研究工作，尚待臨床試驗，有一項仍繼續臨床試驗，有三項繼續毒性試驗，有一項化藥類已獲得生產批件。

### 研發三維腹腔鏡

原型開發已完成，並進入臨床測試。考慮臨床的反應，正進行改良三維腹腔鏡的微型攝錄機的體積。

### 展望未來

#### 於中國發展RFAS市場及其應用

鑒於RFAS射頻腫瘤治療技術於肝癌治療已廣為中國醫院應用，但其它癌種上，RFAS射頻腫瘤治療技術也能達到很好的效果，但尚未大為推廣應用。本集團擬在其它癌種治療上，結合外國應用情況，積極推廣RFAS射頻腫瘤治療技術於腎腔癌、骨癌及肺癌等治療應用。「多彈頭、多孔藥物注射系統」的累積病例已超過一百個，在5至7公分的肝腫瘤治療上，效果較手術及RFAS射頻治療為佳。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致力推廣，為這些應用其它治療方法，但達到不佳效果的病人作出貢獻。

### 生產及銷售醫療檢測儀器

為增加國內外的銷售量，本集團計劃：

- 在去年產品質量改進，生產能力提高，市場推廣等工作準備的基礎上D系列的全自動生化儀產品的銷售額於二零零六年應有較大的增加；
- 由於半自動生化儀產品質量提高及成本降低，銷售收益將進一步增加；及
- 集中現有成熟產品的速銷工作，新產品的開發及推廣等開支將減少，增加集團的整體效益。

### 研發及銷售藥物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把已完成臨床試驗的二項中藥類產品，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報生產批件。對已完成臨床前的研究工作的項目，開展相關的臨床試驗。同時向國內藥物生產企業，洽談合作生產之可行性，並把已獲生產批件的項目轉化為收益。

### 研發三維腹腔鏡

計劃微型攝錄機的改良及臨床測試將於二零零六年完成，並提呈審批。

## 4. 經擴大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經濟作物為一家新近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經濟作物現為一家投資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其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及產生不重大行政開支，而導致期內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經濟作物之資產淨額約990,000美元。經濟作物之主要業務範疇為開發第二個森林(包括在森林內進行森林整理及將棄用木材加工製成木材產品)，以及其後作乳膠生產之用的橡膠樹種植。完成收購後，其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經濟作物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美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為17,05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後，由於發行200,000,000股代價股份，預期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合共增加120,000,000港元。

### 資本管理

於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追隨本集團於資本管理之政策，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 財務資源、借款、銀行信貸及流動資金

於完成收購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值估計約為671,920,000港元，包括森林開發權約536,3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4,41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9,020,000港元。根據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69,68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9,39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70,000,000港元，即發行債券之款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4,990,000港元，且須於一年內償還，該項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約7,170,000港元之樓宇及租賃土地資產作抵押。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招商銀行之相同款額之一般銀行信貸保障，其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定出之當時有效市場利率計息，且已徵取10%之利息。該銀行信貸以本集團樓宇及租賃土地資產作抵押。經擴大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資產總值除以負債總值計算)估計約為20.79%。

### 持有之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年報附註19，並披露於本附錄「經審核財務報表」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濟作物並未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詳情披露於本附錄「財務資料概要」一節。經濟作物自其註冊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經濟作物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僱員總數分別為277名及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之員工成本總額為11,330,000港元。而經濟作物自其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並未產生任何員工成本。

## 5. 分授特許經營權完成後本集團(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政回顧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向瓊海農業分租特許經營土地分地，至二零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期約七十年。於分授特許經營權完成後，本集團於首個森林(以及收購完成後第二個森林)之餘下面積將持續經營其天然資源業務。經計及特許經營土地分地賬面總值約25,920,000港元以及分授特許經營權之代價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本集團由於分授特許經營權而將錄得出售收益約52,08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預期分授特許經營權將減低本集團無形資產(森林開發權)25,920,000港元，以及由於收取現金代價而將增加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8,000,000港元。因此，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估計分別約為526,900,000港元及約為457,220,000港元。

餘下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估計分別約為289,460,000港元及237,44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森林開發權(無形資產)約233,280,000港元及其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77,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4,990,000港元，而分授特許經營權並未導致餘下集團之銀行借款及/或負債之任何增加。

經分授特許經營權後，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3.22%。

### 僱員資料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分授特許經營權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僱員數目之任何增加/減少。

## 6.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4,990,000港元，且須於一年內償還。該項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約7,170,000港元之樓宇及租賃土地資產作抵押。

### 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借款外，經擴大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予債權人。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就向附屬公司股本注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約擁有承擔約12,000,000港元，所有該等承擔均已訂約但尚未提撥準備。董事計劃透過利用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為上述承擔撥付資金。

除上段所披露及集團間之債務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債項或可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賃購買合約或財務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經擴大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7. 營運資本充足

經作出盡職謹慎之查詢並考慮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後，董事對經擴大集團經收購及分授特許經營權後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當前需求（自本通函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期間且不存在不可預見情況）表示滿意。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Kennic L. H. Lui & Co. Lt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敬啟者：

5/F, Ho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38-44 D' Aguila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好利商業大廈5字樓

## 緒言

下文載列吾等就經濟作物開發(柬埔寨)有限公司(「經濟作物」)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資產負債表(統稱「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內。

經濟作物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柬埔寨王國(「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根據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Forest Glen Group Limited(「Forest Glen」)與經濟作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張正偉先生(「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Forest Glen將向賣方收購其於經濟作物之100%股本權益(「收購協議」)。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經濟作物之董事根據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編製。經濟作物自其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

## 董事之責任

經濟作物的董事於有關期間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會計估計。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查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就經濟作物之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進行適當之審核程序，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

## 意見

吾等認為，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經濟作物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經濟作物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財務狀況。

## A. 財務報表

## 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 千美元
營業額	4	—
行政開支		(10)
經營虧損	5	(10)
稅項	7	—
期內虧損		<u>(10)</u>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按金	8	1,100
銀行結餘		1
		<u>1,101</u>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9	111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u>99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000
累計虧損		(10)
		<u>990</u>

有關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權益變動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 千美元
期內發行股份	10	1,000
期內虧損		(10)
期終權益結餘		<u>990</u>

## 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 千美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及		
除稅前之經營虧損		(10)
按金增加		(1,100)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11
經營所用之現金及經營業務 所有之現金淨額		<u>(9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10	1,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000</u>
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影響淨額及期終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u>1</u>

有關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B.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經濟作物是一家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No. 175 BIS, Street 155, Sangkat Toul Tompong 1, Khan Chamkar Mon, Phnom Penh City, Cambodia。

經濟作物現時為一家投資公司，並於未來擬從事森林整理並將砍伐後之木材加工製成木材產品，並種植橡膠樹以生產乳膠產品。經濟作物須先取得位於柬埔寨Kratie縣之指定森林範圍（「森林」）（毗鄰本集團擁有的一個森林）之開發專利權，方可從事有關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經濟作物並未開始經營業務。

經濟作物之董事認為，張正偉先生為經濟作物之最終控股股東。

### 2. 編製基準

#### (a) 遵守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重估及在收益表中列賬而修訂。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確認。

經濟作物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附註3。

#### (b)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公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多項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財務資料亦未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採用。

因經濟作物處於開業階段且並未開始經營業務，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將不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 (a)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但如應收款項屬於借予關連人士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於此等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按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值。

#### (b)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c) 外幣

財務資料內之項目乃以經濟作物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值。經濟作物之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列，美元為經濟作物之報告／呈列貨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功能貨幣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任何因此而產生之兌換差異將計入收益表。

(d)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期，經濟作物檢討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證據顯示任何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乃扣減至其可收回價值，並即時確認減值虧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之經修訂估計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e) 撥備與或然負債

倘經濟作物由於過往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經濟利益可能需要流出以償還債務，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即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債務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因素屬重大，則以預計清償債務之開支現值入賬。

倘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數額作可靠估計，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是極微，則此項責任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是極微，否則在發生或不會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始會肯定其存在之潛在負債，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

(f) 稅項

本期間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所得稅在收益表確認，惟倘其直接涉及在股本中確認之項目，則在股本中確認。

本期稅項為預期於期內就應課稅收入須繳付之稅項，乃使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並就以往年度之應繳稅項入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於結算日之所有臨時差額作撥備。釐訂遞延稅項時，乃使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作悉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動用臨時差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亦就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予以確認，惟按有可能利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用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溢利為限。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即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隨時變換為已知數額之金額，而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之投資。

**(h)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經濟作物有關連：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以上中介人士控制經濟作物，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可共同控制經濟作物；
- (ii) 經濟作物與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經濟作物之聯營公司或其有份合資之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經濟作物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第(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以經濟作物或屬經濟作物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作受益人而設立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在進行有關實體之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到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4. 營業額**

經濟作物並未開始經營業務，因此在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5. 除稅前虧損**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  
千美元

經營活動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折舊	—
員工成本	—
	—

**6.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經濟作物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董事酬金及並無產生任何員工成本，以及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有關期間任何酬金之安排。

**7. 稅項**

- (a) 由於根據柬埔寨有關稅項規則及法規，經濟作物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柬埔寨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經濟作物須繳納20%之柬埔寨所得稅。經濟作物有意向柬埔寨發展理事會申請投資獎勵包括稅務優惠。根據相關所得稅法規，經濟作物於首個獲利年度或開始營業(即首宗銷售)後三年起計(以較早者為準)之首五年內可100%免繳所得稅。該等優惠期由三年至六年。

(c)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及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u><u>(10)</u></u>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按法定稅率20%計算	(2)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u>2</u>
期內稅項	<u><u>—</u></u>

(d) 於結算日並無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 8. 按金

此等款項指就收購森林的開發權支付予柬埔寨政府的按金。

#### 9. 結欠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 10.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千美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1,000股每股面值4,000,000瑞爾之普通股	<u><u>1,000</u></u>
---------------------------	---------------------

於註冊成立時，經濟作物之註冊股本為4,000,000,000瑞爾，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4,000,000瑞爾之股份。

全部1,000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張正偉先生。

#### 11. 資本風險管理

經濟作物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是保障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在長遠提高股東價值。

和其他同業一樣，經濟作物以其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基準。就此用途而言，經濟作物以經調整資本將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值。負債總值包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負債、債券及其他計息證券。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股權成份及可贖回優先股(確認於有關現金流量對沖股權的款項除外)減建議股息。

經濟作物的策略乃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0%至50%。為維持比率，經濟作物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收購股份、增加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經濟作物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

## 12. 財務風險管理

經濟作物之全部金融資產包括存款及銀行結餘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董事款項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在經濟作物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出現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風險由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規限。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涉及客戶或對手不能履行合約負擔而產生的財政虧損。信貸主要來自收購及合併以及交易。經濟作物有既定的政策及程序，控制及監察所有信貸風險。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主要為確保經濟作物有能力及準時支付其所有承擔。其政策為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謹慎調控資產、負債及承擔的結構，以達致平衡現金流量及應付一切資金承擔。

經濟作物於結算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千美元	一年內或於需要時 千美元
應付董事款項	<u>111</u>	<u>111</u>

## C. 結算日後事項

- (i) 根據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Forest Glen Group Limited（「Forest Glen」）與經濟作物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Forest Glen將向賣方收購彼等於經濟作物之100%股權，總代價約為270,000,000港元。

經濟作物正向柬埔寨政府申領位於柬埔寨Kratie省之森林開發權。於本報告日期，經濟作物已從柬埔寨政府獲得土地證書，而於有關政府機構完成若干行政程度後，經濟作物將獲授予獨家森林開發權，為期70年。賣方確認經濟作物將毋須就從柬埔寨政府取得開發權而支付溢價。

於收購事項完成（須待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時，經濟作物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經濟作物之唯一股東及董事張正偉先生（「賣方」），簽訂函件承諾支付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港元）之森林開發及土地使用權之溢價結餘之賠償。於同日，張先生亦與經濟作物簽訂豁免函件，據此，彼同意豁免於收購完成後應由經濟作物付予其之未償付貸款本金、有關利息及就此之其他成本（如有）。

####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經濟作物並無編製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

21樓B座

董事 台照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胡桂琮

執業牌照號碼：P02651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 有關收購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為經擴大集團(即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經濟作物開發(柬埔寨)有限公司(「經濟作物」))之備考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下文載列之附註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備考資產負債表及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或許不能如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假定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後任何日期完成)之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 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經濟作物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調整				
			#1 千港元 (附註2(i))	#2 千港元 (附註2(ii))	#3 千港元 (附註2(iii))	#4 千港元 (附註2(iv))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9	—	—	—	—	—	7,379
生物資產	88	—	—	—	—	—	88
在建工程	18,189	—	—	—	—	—	18,18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270,000	(270,000)	—	—	—
於以經營租賃形式持 有之自用土地之權益	2,563	—	—	—	—	—	2,563
<b>無形資產</b>							
— 森林開發權	259,203	—	—	262,278	14,820	—	536,301
— 醫療研究項目	26,860	—	—	—	—	—	26,860
— 其他	1,098	—	—	—	—	—	1,098
	315,380	—	270,000	(7,722)	14,820	—	592,478
<b>流動資產</b>							
存貨	6,019	—	—	—	—	—	6,0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016	8,580	(15,000)	—	(8,580)	—	39,016
銀行及手頭現金	99,400	8	(65,000)	—	—	—	34,408
	159,435	8,588	(80,000)	—	(8,580)	—	79,44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391	866	—	—	6,240	(7,106)	69,391
稅項	284	—	—	—	—	—	284
	69,675	866	—	—	6,240	(7,106)	69,675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b>	89,760	7,722	(80,000)	—	(14,820)	7,106	9,768
<b>非流動負債</b>							
債券	—	—	(70,000)	—	—	—	(70,000)
	—	—	(70,000)	—	—	—	(70,000)
<b>資產淨值/(負債)</b>	405,140	7,722	120,000	(7,722)	—	7,106	532,24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050	7,800	2,000	(7,800)	—	—	19,050
儲備	381,215	(78)	118,000	78	—	7,106	506,321
<b>下列各方應佔權益總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98,265	7,722	120,000	(7,722)	—	7,106	525,371
少數股東權益	6,875	—	—	—	—	—	6,875
<b>權益總額</b>	405,140	7,722	120,000	(7,722)	—	7,106	532,246

## I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備考 收益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經濟作物 自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調整				
			#1 千港元 (附註2(i))	#2 千港元 (附註2(ii))	#3 千港元 (附註2(iii))	#4 千港元 (附註2(iv))	
營業額	38,443	—	—	—	—	—	38,443
服務/銷售成本	(18,789)	—	—	—	—	—	(18,789)
毛利	19,654	—	—	—	—	—	19,654
其他收益	4,114	—	—	—	—	7,106	11,22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790)	—	—	—	—	—	(11,790)
行政費用	(25,178)	(78)	—	—	—	—	(25,256)
就生物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6,785)	—	—	—	—	—	(6,785)
其他經營費用	(1,645)	—	—	—	—	—	(1,645)
經營溢利/(虧損)	(21,630)	(78)	—	—	—	7,106	(14,602)
融資成本	(244)	—	—	—	—	—	(2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874)	(78)	—	—	—	7,106	(14,846)
稅項	(24)	—	—	—	—	—	(24)
本年/期溢利/(虧損)	<u>(21,898)</u>	<u>(78)</u>	<u>—</u>	<u>—</u>	<u>—</u>	<u>7,106</u>	<u>(14,870)</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989)	(78)	—	—	—	7,106	(14,961)
少數股東權益	91	—	—	—	—	—	91
	<u>(21,898)</u>	<u>(78)</u>	<u>—</u>	<u>—</u>	<u>—</u>	<u>7,106</u>	<u>(14,870)</u>

## II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備考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經濟作物		其他調整				
	自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1	#2	#3	#4	
	本集團於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i))	千港元 (附註2(ii))	千港元 (附註2(iii))	千港元 (附註2(iv))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874)	(78)	—	—	—	7,106	(14,846)
調整：							
折舊	1,044	—	—	—	—	—	1,044
就生物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6,785	—	—	—	—	—	6,78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23	—	—	—	—	—	123
無形資產攤銷：							
— 森林開發權	3,757	—	—	—	—	—	3,757
— 其他	364	—	—	—	—	—	364
僱員購股權計劃	1,875	—	—	—	—	—	1,875
撇銷壞賬	1,088	—	—	—	—	—	1,088
非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279)	—	—	—	—	—	(2,279)
交易及其他應付金額豁免	—	—	—	—	—	(7,106)	(7,106)
融資成本	244	—	—	—	—	—	24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8,873)	(78)	—	—	—	—	(8,951)
存貨(增加)/減少	(1,651)	—	—	—	—	—	(1,6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1,540)	(8,580)	15,000	—	—	—	(35,1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508	866	—	—	—	—	10,374
營運所產生/(所用)之現金及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 現金淨額	(42,556)	(7,792)	15,000	—	—	—	(35,348)

## 備考調整

	經濟作物		其他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備考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1	#2	#3	#4	
	本集團於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i))	千港元 (附註2(ii))	千港元 (附註2(iii))	千港元 (附註2(iv))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	—	—	—	—	—	(447)
在建工程	(8,764)	—	—	—	—	—	(8,764)
生物資產	(4,534)	—	—	—	—	—	(4,534)
收購附屬公司	(50,000)	—	(80,000)	—	—	—	(130,000)
森林開發權	(27,300)	—	—	—	—	—	(27,300)
銀行存款減少	62,153	—	—	—	—	—	62,153
已收取利息	2,279	—	—	—	—	—	2,279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6,613)	—	(80,000)	—	—	—	(106,613)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支付利息	(244)	—	—	—	—	—	(244)
發行新股	—	7,800	—	—	—	—	7,800
新股配售	115,890	—	—	—	—	—	115,980
補足配售	122,830	—	—	—	—	—	122,830
贖回票據	(70,000)	—	—	—	—	—	(70,000)
股份發行費用	(9,330)	—	—	—	—	—	(9,330)
償還銀行貸款	(3,484)	—	—	—	—	—	(3,484)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55,662	7,800	—	—	—	—	163,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86,493	8	(65,000)	—	—	—	21,501
本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	12,029	—	—	—	—	—	12,029
匯率變動影響	878	—	—	—	—	—	878
本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00	8	(65,000)	—	—	—	34,408

#### IV.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乃摘自本集團已刊發之二零零七年年報，而經濟作物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已作出於下文附註2所概述之若干備考調整。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經濟作物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及經濟作物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之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與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匯率相若。

##### 2. 備考調整

###### (i) 收購事項之融資

收購事項之總融資額為270,000,000港元，其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8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中15,000,000港元已經由本公司支付作為定金，餘額65,00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120,000,000港元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60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支付，餘額7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債券支付。

發行代價股份產生之118,000,000港元股份溢價記入儲備內。此項調整並不預期對經擴大集團帶來持續影響。

###### (ii) 對銷於經濟作物之投資

於合併時，本集團於經濟作物之相關投資成本270,000,000港元與本集團於經濟作物之全部股本權益（即經濟作物之資產值虧絀約7,722,000港元）對銷。因此，為數約262,278,000港元之估計商譽（即森林開發權之相關成本）將因收購事項而確認入賬。鑑於經濟作物收購事項之實質（即使用位於柬埔寨Kratie省之森林（「森林」）之開發權），該金額確認為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及確認其為商譽。

本集團將採用購買法處理收購事項，而經濟作物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入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濟作物之所有資本及儲備將被對銷。

###### (iii) 支付開發權及土地使用權的溢價

已付或應付予柬埔寨政府的第二個森林的開發權及土地使用權的溢價總額為1,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820,000港元），其中1,100,000美元（相等於約8,580,000港元）已由經濟作物支付及從存款中重新分配，而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港元）為應付款項。

###### (iv) 承諾森林開發及土地使用權之溢價結餘及應付經濟作物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之未償付貸款之豁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經濟作物之唯一股東及董事張正偉先生（「張先生」），簽訂函件承諾支付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港元）之森林開發及土地使用權之溢價結餘之賠償。於同日，張先生亦與經濟作物簽訂豁免函件，據此，彼同意豁免於收購完成後應由經濟作物付予其之未償付貸款本金、有關利息及就此之其他成本（如有）。

上述均被視為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完整部份。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執行之該等債務豁免。此項調整並不預期對經擴大集團帶來持續影響。

## 2. 有關分授特許經營權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為餘下集團(即獲首個森林10%之分授特許經營權之後之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備考資產淨額表及收益表,乃根據下文載列之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分授特許經營權對備考資產淨額表及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收益表之影響(猶如分授特許經營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備考資產淨額表及收益表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或許不能如實反映餘下集團(假定分授特許經營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後任何日期完成)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

## I.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額表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淨額表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9	—	7,379
生物資產	88	—	88
在建工程	18,189	—	18,189
於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之 自用土地之權益	2,563	—	2,563
無形資產			
— 森林開發權	259,203	(25,920)	233,283
— 醫療研究項目	26,860	—	26,860
— 其他	1,098	—	1,098
	<u>315,380</u>	<u>(25,920)</u>	<u>289,4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019	—	6,0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016	—	54,016
銀行及手頭現金	99,400	78,000	177,400
	<u>159,435</u>	<u>78,000</u>	<u>237,43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391	—	69,391
稅項	284	—	284
	<u>69,675</u>	<u>—</u>	<u>69,67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9,760</u>	<u>78,000</u>	<u>167,760</u>
<b>資產淨值</b>	<u><u>405,140</u></u>	<u><u>52,080</u></u>	<u><u>457,220</u></u>

## II.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 收益表 千港元
營業額	38,443	—	38,443
服務／銷售成本	(18,789)	—	(18,789)
毛利	19,654	—	19,654
其他收益	4,114	52,080	56,19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790)	—	(11,790)
行政費用	(25,178)	—	(25,178)
就生物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6,785)	—	(6,785)
其他經營費用	(1,645)	—	(1,645)
經營溢利／(虧損)	(21,630)	52,080	30,450
融資成本	(244)	—	(2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874)	52,080	30,206
稅項	(24)	—	(24)
本年／期溢利／(虧損)	<u>(21,898)</u>	<u>52,080</u>	<u>30,182</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989)	52,080	30,091
少數股東權益	91	—	91
	<u>(21,898)</u>	<u>52,080</u>	<u>30,182</u>

### III.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而編製，乃摘自本集團已刊發之二零零七年年報，並已作出於下文附註2所概述之若干備考調整。

#### 2. 備考調整

來自首個森林分授特許經營權之溢利

調整乃代表來自首個森林分授特許經營權52,080,000港元之估計溢利，計算乃根據(i) 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之代價及(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個森林分授特許經營權約25,920,000港元(即首個森林分授特許經營權約26,296,000港元之成本減約376,000港元之累計攤銷)之經調整賬面值。

由於於完成時之首個森林分授特許經營權之實際賬面值可能與編製餘下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金額不相同，故來自首個森林分授特許經營權之實際溢利或虧損可能與上述之估計金額有所不同。此項調整並不預期對餘下集團帶來持續影響。

#### 3. 經擴大集團及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為經擴大集團及餘下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及分授特許經營權(假定彼等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對備考資產淨額表及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備考資產淨額表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或許不能如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及餘下集團(假定收購事項及分授特許經營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後任何日期完成)之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 I. 經擴大集團及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經濟作物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1 千港元 (附註2(i))	#2 千港元 (附註2(i))	#3 千港元 (附註2(i))	#4 千港元 (附註2(i))	#5 千港元 (附註2(ii))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9	—	—	—	—	—	—	7,379
生物資產	88	—	—	—	—	—	—	88
在建工程	18,189	—	—	—	—	—	—	18,18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以經營租賃形式持 有之自用土地之權益	—	—	270,000	(270,000)	—	—	—	—
無形資產	2,563	—	—	—	—	—	—	2,563
— 森林開發權	259,203	—	—	262,278	14,820	—	(25,920)	510,381
— 醫療研究項目	26,860	—	—	—	—	—	—	26,860
— 其他	1,098	—	—	—	—	—	—	1,098
	<u>315,380</u>	<u>—</u>	<u>270,000</u>	<u>(7,722)</u>	<u>14,820</u>	<u>—</u>	<u>(25,920)</u>	<u>566,55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019	—	—	—	—	—	—	6,0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016	8,580	(15,000)	—	(8,580)	—	—	39,016
銀行及手頭現金	99,400	8	(65,000)	—	—	—	78,000	112,408
	<u>159,435</u>	<u>8,588</u>	<u>(80,000)</u>	<u>—</u>	<u>(8,580)</u>	<u>—</u>	<u>78,000</u>	<u>157,44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391	866	—	—	6,240	(7,106)	—	69,391
稅項	284	—	—	—	—	—	—	284
	<u>69,675</u>	<u>866</u>	<u>—</u>	<u>—</u>	<u>6,240</u>	<u>(7,106)</u>	<u>—</u>	<u>69,675</u>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b>	<u>89,760</u>	<u>7,722</u>	<u>(80,000)</u>	<u>—</u>	<u>(14,820)</u>	<u>7,106</u>	<u>78,000</u>	<u>87,768</u>
<b>非流動負債</b>								
債券	—	—	(70,000)	—	—	—	—	(70,000)
	<u>—</u>	<u>—</u>	<u>(70,000)</u>	<u>—</u>	<u>—</u>	<u>—</u>	<u>—</u>	<u>(70,000)</u>
<b>資產淨值/(負債)</b>	<u>405,140</u>	<u>7,722</u>	<u>120,000</u>	<u>(7,722)</u>	<u>—</u>	<u>7,106</u>	<u>52,080</u>	<u>584,32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050	7,800	2,000	(7,800)	—	—	—	19,050
儲備	381,215	(78)	118,000	78	—	7,106	52,080	558,401
<b>下列各方應佔權益總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98,265	7,722	120,000	(7,722)	—	7,106	52,080	577,451
少數股東權益	6,875	—	—	—	—	—	—	6,875
<b>權益總額</b>	<u>405,140</u>	<u>7,722</u>	<u>120,000</u>	<u>(7,722)</u>	<u>—</u>	<u>7,106</u>	<u>52,080</u>	<u>584,326</u>

## II. 經擴大集團及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 備考調整

	經濟作物		其他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備考 收益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自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附註1)	#1 千港元 (附註2(i))	#2 千港元 (附註2(i))	#3 千港元 (附註2(i))	#4 千港元 (附註2(i))	#5 千港元 (附註2(ii))	
營業額	38,443	-	-	-	-	-	-	38,443
服務/銷售成本	(18,789)	-	-	-	-	-	-	(18,789)
毛利	19,654	-	-	-	-	-	-	19,654
其他收益	4,114	-	-	-	-	7,106	52,080	63,3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790)	-	-	-	-	-	-	(11,790)
行政費用	(25,178)	(78)	-	-	-	-	-	(25,256)
就生物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6,785)	-	-	-	-	-	-	(6,785)
其他經營費用	(1,645)	-	-	-	-	-	-	(1,645)
經營溢利/(虧損)	(21,630)	(78)	-	-	-	7,106	52,080	37,478
融資成本	(244)	-	-	-	-	-	-	(2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874)	(78)	-	-	-	7,106	52,080	37,234
稅項	(24)	-	-	-	-	-	-	(24)
本年/期溢利/(虧損)	<u>(21,898)</u>	<u>(78)</u>	<u>-</u>	<u>-</u>	<u>-</u>	<u>7,106</u>	<u>52,080</u>	<u>37,210</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989)	(78)	-	-	-	7,106	52,080	37,119
少數股東權益	91	-	-	-	-	-	-	91
	<u>(21,898)</u>	<u>(78)</u>	<u>-</u>	<u>-</u>	<u>-</u>	<u>7,106</u>	<u>52,080</u>	<u>37,210</u>

## III. 經擴大集團及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備考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經濟作物		其他調整					
	自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1	#2	#3	#4	#5	
	本集團於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i))	千港元 (附註2(i))	千港元 (附註2(i))	千港元 (附註2(i))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874)	(78)	-	-	-	7,106	52,080	37,234
調整：								
折舊	1,044	-	-	-	-	-	-	1,044
就生物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6,785	-	-	-	-	-	-	6,78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23	-	-	-	-	-	-	123
無形資產攤銷：								
— 森林開發權	3,757	-	-	-	-	-	-	3,757
— 其他	364	-	-	-	-	-	-	364
僱員購股權計劃	1,875	-	-	-	-	-	-	1,875
撇銷壞賬	1,088	-	-	-	-	-	-	1,088
非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列賬之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279)	-	-	-	-	-	-	(2,279)
— 交易及其他應付金額豁免	-	-	-	-	-	(7,106)	-	(7,106)
— 來自森林分授特許經營權之溢利	-	-	-	-	-	-	(52,080)	(52,080)
— 融資成本	244	-	-	-	-	-	-	24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8,873)	(78)	-	-	-	-	-	(8,951)
存貨(增加)/減少	(1,651)	-	-	-	-	-	-	(1,6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1,540)	(8,580)	15,000	-	-	-	-	(35,1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508	866	-	-	-	-	-	10,374
營運所產生/(所用)之現金及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 現金淨額	(42,556)	(7,792)	15,000	-	-	-	-	(35,348)

	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備考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經濟作物		其他調整					
	自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1	#2	#3	#4	#5	
	本集團於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i))	千港元 (附註2(i))	千港元 (附註2(i))	千港元 (附註2(i))	千港元 (附註2(ii))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	-	-	-	-	-	-	(447)
在建工程	(8,764)	-	-	-	-	-	-	(8,764)
生物資產	(4,534)	-	-	-	-	-	-	(4,534)
收購附屬公司	(50,000)	-	(80,000)	-	-	-	-	(130,000)
森林開發權	(27,300)	-	-	-	-	-	-	(27,300)
銀行存款減少	62,153	-	-	-	-	-	-	62,153
來自開發森林之分授特許經營權之 出售所得款項	-	-	-	-	-	-	78,000	78,000
已收取利息	2,279	-	-	-	-	-	-	2,279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6,613)	-	(80,000)	-	-	-	78,000	(28,613)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支付利息	(244)	-	-	-	-	-	-	(244)
發行新股	-	7,800	-	-	-	-	-	7,800
新股配售	115,890	-	-	-	-	-	-	115,890
補足配售	122,830	-	-	-	-	-	-	122,830
贖回票據	(70,000)	-	-	-	-	-	-	(70,000)
股份發行費用	(9,330)	-	-	-	-	-	-	(9,330)
償還銀行貸款	(3,484)	-	-	-	-	-	-	(3,484)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55,662	7,800	-	-	-	-	-	163,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86,493	8	(65,000)	-	-	-	78,000	99,501
本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	12,029	-	-	-	-	-	-	12,029
匯率變動影響	878	-	-	-	-	-	-	878
本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00	8	(65,000)	-	-	-	78,000	112,408

#### IV. 經擴大集團及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乃摘自本集團已刊發之二零零七年年報，而經濟作物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已作出於下文附註2所概述之若干備考調整。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經濟作物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及經濟作物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之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與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匯率相若。

##### 2. 備考調整

- (i) 有關收購之備考調整之詳情載列於「有關收購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第IV(2)節。
- (ii) 有關分授特許經營權之備考調整之詳情載列於「有關分授特許經營權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第III(2)節。

##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Kennic L. H. Lui & Co. Lt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5/F, Ho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38-44 D' Aguila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好利商業大廈5字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致股東通函附錄三第A節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額表及收益表、以及經擴大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呈報告。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收購經濟作物開發（柬埔寨）有限公司（「經濟作物」）全部股權及首個森之分授特許經營權將會如何影響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本附錄第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全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之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該等意見。吾等概不就先前就編撰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須向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在報告上註明之收件人承擔之責任屬例外。

## 意見的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所載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但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所作調整就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及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將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及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將來期間之業績。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

21樓B座

董事 台照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胡桂琼

執業牌照號碼：P02651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由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收購之經濟作物開發(柬埔寨)有限公司100%股權之市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製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 指示

茲提述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向吾等發出指示，對經濟作物開發(柬埔寨)有限公司(簡稱「經濟作物」)之100%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發表意見。經濟作物獲授在柬埔寨王國(簡稱「柬埔寨」)桔井省一個面積9,555公頃之森林(簡稱「森林」)之獨家森林開發權，為期70年。

吾等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有關貿易相關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出版)編製估值報告。

本報告載有經濟作物及森林背景之繕述、行業概覽，以及估值基準及假設。其亦闡述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並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 估值目的

吾等明白，吾等之估值旨在對經濟作物之100%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作收購參考之用。

##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指「估計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各自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而自願之情況下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透過公平交易轉讓資產之成交價」。

## 經濟作物及森林之背景

經濟作物於柬埔寨註冊成為有限公司。貴公司已獲柬埔寨法律顧問告知，柬埔寨有關省政府已就森林向經濟作物發出土地證書，待向柬埔寨政府機關辦妥若干行政手續後，經濟作物將獲授為期70年之獨家森林開發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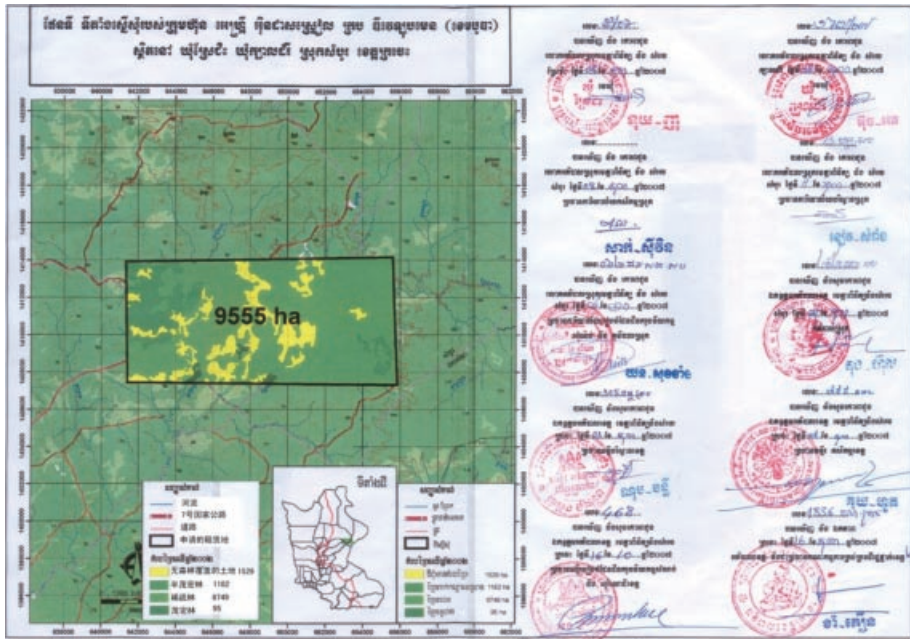
森林開發權包括但不限於木材之整理及即時出售，與及之後橡膠培植及種植。

森林毗鄰 貴公司之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之另一個森林。其位於柬埔寨桔井省，佔地面積9,555公頃，桔井省面積11,094平方公里，其中83%是森林，8%是農地，另外0.5%是紅地。桔井省由五個區、46個縣和250個村組成，人口約290,000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26人。約70%人口沿河而居，其餘30%則住在山區。

桔井省以文化遺產和自然資源聞名。柬埔寨其中一條主要河流湄公河約140公里長，流經全省。

柬埔寨政府僅選擇性地將其林業開放予外國投資者，因此對於外國投資者而言柬埔寨林業的入行門檻頗高。

根據柬埔寨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柬埔寨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授出上述森林獨家開發權的所有行政工作已進入其最後程序，而經濟作物於取得有關第二個森林獨家開發權上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森林土地證書副本顯示如下：



根據吾等之估值，森林之材積根據一份二零零八年二月發表、名為柬埔寨桔井省森林資源評估報告之技術報告（下稱「技術報告」）評估出來。該報告由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獨立林業技術顧問李意德先生編製。

根據技術報告，森林之材積由一個對總面積合共24,320平方米之八塊土地之測量釐定。該八塊地之詳細資料如下：

土地	土地面積 (平方米)	高度 (米)	坡度	坡向	生境描述
A	2,910	100	0-5	南偏東	稀疏林
B	3,060	100	0-5	南偏東	稀疏林
C	3,060	100	0-5	南偏東	稀疏林
D	3,000	100	0-5	南偏東	稀疏林
E	3,240	100	0-5	南偏東	稀疏林
F	3,150	100	0-5	南偏東	稀疏林
G	2,900	100	0-5	南偏東	稀疏林
H	3,000	100	0-5	南偏東	稀疏林

森林不同種類的木材分為三個品種類別：特級用材、一級用材及其他用材。下表詳列各級木材之主要樹木品種類別。

編號	等級		種名或屬名
1	特級用材	紅木類	黃檀屬、紫檀屬
2		非紅木類	交趾油楠
3	一級用材		坡壘屬、婆羅雙屬
4			木茛豆、毛欖仁
5			.....
6	其他用材		克隆、柳桉
7			黃牛木屬、藤黃屬
8			野芒果、心葉水黃棉
9			.....

根據技術報告，森林各級木材之材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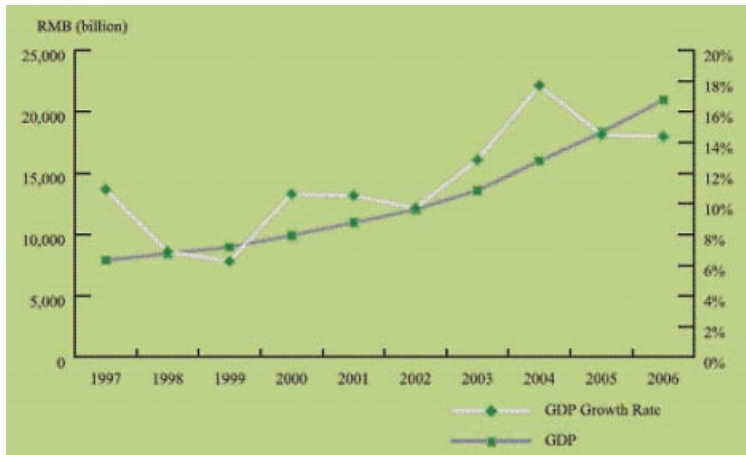
等級	標準地蓄積量 ( $m^3$ )	每公頃蓄積量 ( $m^3$ )	森林總蓄積量 ( $m^3$ )	胸徑 ( $\geq 40$ cm)	
				蓄積量 ( $m^3$ )	胸徑 ( $\geq 40$ cm) 比例%*
特級用材	40.4711	16.6411	159,005.6405	143,026.1597	89.95
一級用材	336.9295	138.5401	1,323,750.5466	1,061,020.9930	80.15
其他用材	210.9002	86.7188	828,598.2503	663,933.2208	80.13
總計	588.3008	241.9000	2,311,354.4374	1,867,980.3735	80.82

比例\*，胸徑(DBH)  $\geq 40$  cm的植株材積佔該類型材種所有植株材積的比例%

## 行業概覽

中國於近年急速冒起，成為世界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取得破紀錄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209,000億元，連續四年成功取得國內生產總值雙位數字增長。經濟景氣令人民更富裕，生活水準亦隨之上升。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複合年增長率自一九九九年一直保持上升。自二零零零年起，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每年保持超過8%增長，反映全國消費力迅速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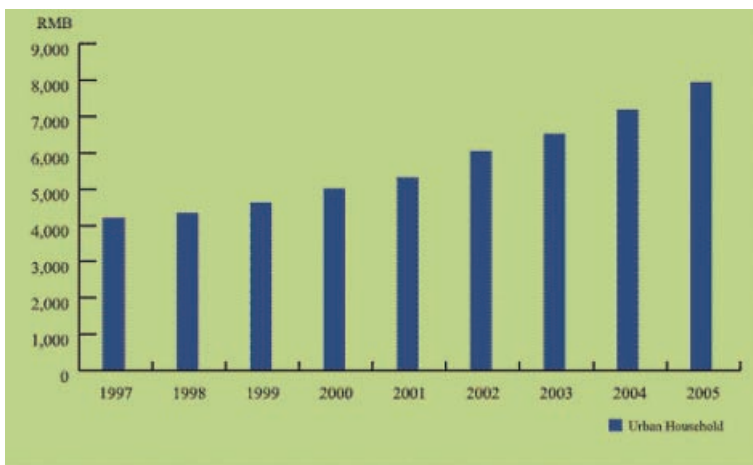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以城市人口除總人口計算的中國城市化速度由一九九七年的31.9%急速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43.9%。中國城市住戶之人均年消費開支於二零零零年約為人民幣4,998元。有關數字於二零零五年升至約人民幣7,943元，顯示城市住戶消費開支大幅上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7%。

中國城市住戶人均年消費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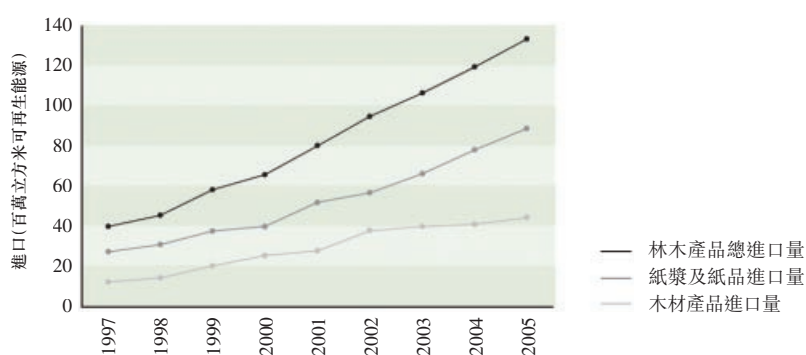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零售銷售數字走勢亦呈現類似現象。中國城市居民之購買力上升，推動消費品之零售銷售數字上漲。中國消費品之零售銷售總額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43,060億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76,410億元。由於經濟增長強勁，加上北京舉辦二零零八年奧運，預期中國零售銷售在可見未來將可錄得相若幅度之增長。

林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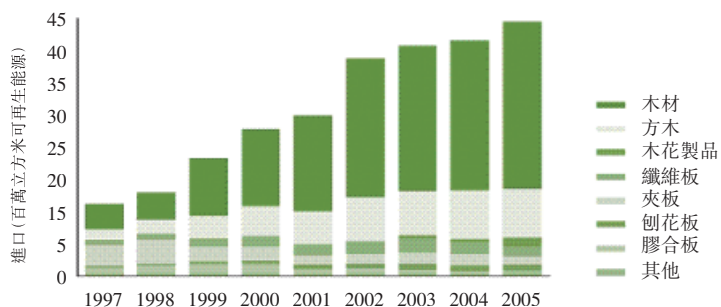
中國自過去十年之驕人經濟增長對全球造成巨大影響。在林木產品方面中國已成為主要需求國，國內工業用木材供應已跟不上日益增長的需求。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中國林木產品總進口量增長超過兩倍，由40,000,000立方米增長至134,000,000立方米，價值增加超過一倍，反映出中國國內林木產品消耗量不斷增長；國際對中國所製造低成本林木產品的需求正在上升，但中國卻未能透過本身林木生產來滿足日益增長之需求。中國林木產品進口趨勢顯示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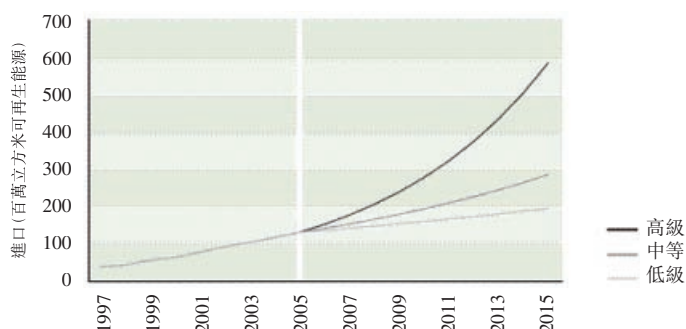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統計

此外，中國林木產品進口的性質亦已轉變。九十年代後期，中國進口大量膠合板；然而，時至今日，中國卻進口大量原木或簡單加工木材產品以滿足國內蓬勃發展的膠合板產業。此情況一方面反映國內消耗及出口需求有可觀增長，另一方面則反映中國政府保護國家森林之決心。詳情可參考下圖：



據估計，進口增長的趨勢將可能持續數十年，而單在未來十年內，中國林木產品進口可能增加一倍。下表顯示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林木產品進口趨勢之三種可能預期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統計及外貿預測

## 橡膠業

橡膠是以從橡膠樹 (*Hevea brasiliensis*) 提取之膠乳製造而成。膠乳是一種有機化合物的複雜混合物，包含多種樹膠樹脂、脂肪或蠟狀物，並且在若干情況下還包含有毒化合物。這些物質懸浮於含溶解鹽液、糖、單寧、植物堊、酶及其他物質的水狀媒介中，便可濃縮、凝固及硬化成為膠乳。

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出版的《中國橡膠產品市場》，橡膠業涉及18類及50,000多種橡膠產品，是中國國民經濟一個重要部份。中國對工業橡膠產品的需求在過去十年迅速增長，而預計未來五年橡膠之生產及需求將持續上升。中國近二十年的高速經濟增長，刺激到工業橡膠產品的消耗上升。

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中國的工業橡膠產品消費每年以11.9%之雙位數字速度增長。預計中國的機械及設備、汽車、建築、工業工程及農業等各行業高速增長，將會持續推動工業橡膠產品的需求，並進一步刺激橡膠業增長。今天，亞洲是天然橡膠主要來源，佔二零零五年全球總產量之94%，而三大主要生產國(包括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則共佔所有天然橡膠生產約72%。

##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經濟作物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吾等亦獲提供與吾等之估值有關之各種文件副本。然而，吾等在參考該等文件時並無向有關機構及／或當局作進一步核實。吾等謹此說明，吾等本質上並非律師，故吾等概不對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之合法性及準確性方面承擔任何責任。

就經濟作物進行估值時，須考慮影響經濟作物經濟利益及其能否在未來產生投資回報的所有相關因素。本估值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森林之性質及特點；
- 經濟作物之業務性質；
- 預計森林之未來經濟利益；
- 預計未來業務營運及銷售／分銷網絡之持續性；
- 森林所面對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
- 類似業務之市場投資回報；及
- 有關經濟作物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持續性及預計未來業績。

吾等對經濟作物市值之意見主要基於摘錄自技術報告中關於材積之資料。吾等謹此說明，吾等概不對技術報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方面承擔任何責任。

## 工作範圍

吾等為經濟作物估值之過程中乃採取以下步驟，以評估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採納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

- 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面談；
- 取得有關經濟作物之所有財務及營運資料；
- 研究所提供資料內容並據此達致吾等之意見。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將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均正確無誤；
- 進行適當研究／諮詢以取得足夠行業資料來支持吾等之估值。研究／諮詢範圍則由吾等酌情決定；
- 審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就經濟作物之財務及營運資料採納之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
- 與有關訂約方進行討論，並審閱各種會計、財務、營運及法律文件以更深入了解森林；
- 編製計算經濟作物指示性估值之業務財務模式；及
- 在本報告中呈列有關經濟作物及森林背景之所有適用資料、估值方法、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主要假設、意見及吾等之估值結論。

## 估值假設

鑒於經濟作物所面對環境變化無常，故須作出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經濟作物估值之結論。吾等估值內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 經濟作物現時或未來所處司法權區之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其將嚴重影響經濟作物應佔收益)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與經濟作物有關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務法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匯率及利率不會與現行匯率及利率有重大差異；

- 經濟作物之財務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出估計乃經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 經濟條件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
- 經濟作物將獲柬埔寨政府授予有關森林之獨家森林開發權；
- 經濟作物之業務將於柬埔寨政府授出之七十年森林特許經營期間內按持續基準進行，而經濟作物現時及／或將來經營業務之營商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所採納木材價格於首十年營運以每年10.00%增長，之後持續以每年5%增長，而木材價格相對於現有市場價格及預測增長率並無重大波動。木材價格增長率及增長率期間乃根據中國木材價格歷史增長率及摩丹士利刊發之研究報告；及
- 所採納橡膠價格於首五年營運以每年13.73%增長，之後持續以每年5%增長，而橡膠價格相對於現有市場價格及預測增長率並無重大波動。橡膠價格增長率以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星加坡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之最低歷史增長率釐定，而增長率期間乃根據國際橡膠研究小組預期天然橡膠的現有短缺將於未來五至七年加劇。

## 估值方法

在進行估值時曾考慮三種普遍採用之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乃透過將被估值對象與在市場出售之相若資產作比較以得出價值指標。

成本法乃透過研究重新成立資產所需金額並得出估值結論，從而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量化置換資產未來服務能力所需資金金額，來計量所有權之經濟收益。

收益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方法之原則基準為，知情買方就計劃所支付代價不會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等級之相同或大致相若之資產預期未來收益之現值金額。

由於缺乏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資料，故吾等認為不宜採用市場法對經濟作物進行估值。成本法亦不足以進行是項估值，理由為此方法並未考慮經濟作物之未來增長潛力。因此，吾等決定收益法乃最適合是項估值之估值法。

在估值時，吾等採用亦稱為現金流量折現法（「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收益法。吾等於現金流量折現法中採用一個折讓率（即資本成本）來釐定經濟作物之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藉以釐定市值。預期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後純利加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開支，並減除非現金收入、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之變動而釐定。

折讓率考慮兩種不同類型之風險，即系統性及非系統性風險。與股票市場回報有關之風險稱為系統風險。針對公司之其他風險稱為非系統風險。吾等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系統風險之回報率。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訂明投資者需要額外回報以彌補系統風險，而非系統風險則毋需額外回報。

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合適之回報率為無風險比率加相關收益率乘以市場風險溢價之和。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採用下列公式計算（僅作參考用途）：

$$Kc = Rf + \beta (Km - Rf)$$

其中：

$Kc$	=	預期資本回報
$Rf$	=	無風險利率
$\beta$	=	資產回報相對市場回報之敏感度
$Km$	=	預期市場回報
$Km - Rf$	=	市場風險溢價

由於森林包括兩類主要業務，即木材整理及即時銷售及以及繼後之橡膠培植及種植，故此在每種業務估值時須採納兩種折讓率。

在決定木材整理及即時銷售之折讓率，吾等採納十年期中國政府債券於估值日之收益率為無風險比率，即4.12%。此外，吾等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中所採納之市場風險溢價為9.11%。至於收益率0.646乃按五家從事林業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收益率平均數釐定。

以下為用以釐定木材整理及即時銷售之收益率之五家可資比較公司：

名稱及股份代號	業務概述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3938香港)	該公司為一家綜合林木資源及木製品公司。其業務包括木材採伐及自然森林特許管理。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910香港)	該公司種植樹木及製造木材及樹皮材料，以及製造服裝及制服。
吉林森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189中國)	該公司產品包括木材、木製品、甲醛、樹脂浸漬紙、粘合劑及其他相關產品。
Plum Creek Timber Company, Inc. (PCL美國)	該公司種植、採伐及推銷木材及原木，以及製造木材及膠合板等林產品。
加拿大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	該公司有權管理及經營華南許多公頃之人造林。其業務包括木材採伐、再種植、養護、木花製品加工、市場推廣及出口。

4.12%之無風險比率及13.23%之市場預期回報乃摘錄自彭博。9.11%之市場風險溢價乃按市場預期回報減無風險比率釐定。採納之4.00%風險溢價乃反映業務早期之額外風險以及森林營運地點之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

就非系統風險而言，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與選定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規模差異（針對公司之風險）（參照Morningstar, Inc. 刊發之「SBBI Valuation Edition 2007 Yearbook」），並決定採納3.88%之規模溢價。此外，4.00%之同險溢價獲採納，因此，經計算後之木材整理及即時銷售折讓率為17.89%。

在決定之後橡膠培植及種植之折讓率，吾等採納十年期中國政府債券於估值日之收益率為無風險比率，即4.12%。此外，吾等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中所採納之市場風險溢價為9.11%。收益率0.658乃按五家從事橡膠種植行業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收益率平均數釐定。以下為用以釐定之後橡膠培植及種植之收益率之五家可資比較公司：

名稱及股份代號	業務概述
GMG Global Limited (GGL新加坡)	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經營橡膠種植及加工業務。該公司亦負責一般進出口事務。
Guthrie Ropel Berhad (KGB馬來西亞)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種植場製造油棕櫚樹及橡膠。
Kumpulan Guthrie Berhad (KGB馬來西亞)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種植(油棕櫚樹及橡膠)、物業發展及製造。
Tradewinds Plantation Berhad (TWPB馬來西亞)	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畜牧業及培植油棕櫚樹及橡膠。
Bakrie Sumatera Plantations TBK, PT (UNSP印尼)	該公司經營橡膠、油棕櫚樹及鮮果種植場，此外亦負責農產品及工業製品之加工及貿易。

4.12%之無風險比率及13.23%之市場預期回報乃摘錄自彭博。9.11%之市場風險溢價乃按市場預期回報減無風險比率釐定。採納之4.00%風險溢價乃反映業務早期之額外風險以及森林營運地點之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

就非系統風險而言，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與選定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規模差異(針對公司之風險)(參照Morningstar, Inc.刊發之「SBBI Valuation Edition 2007 Yearbook」)，並決定採納3.88%之規模溢價。此外，4.00%之風險溢價獲採納，因此，經計算後之橡膠培植及種植折讓率為18.00%。

可銷性概念乃指擁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時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方便程度。缺乏可銷性折讓反映非上市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非上市公司擁有權權益之可銷性一般不及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因此，非上市公司之股票一般亦較上市公司同類股票之價值為低。在本估值中，缺乏可銷性之折讓為20%(根據FactSet Mergerstat LLC刊發之「Mergerstat Review 2007」)。

## 備註

就本估值而言及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去達致估值結論。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定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資料均屬真確。儘管有關資料源自可靠來源，惟吾等不會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用作進行分析之資料、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指港元。

## 估值結論

吾等乃按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估值結論，當中十分依賴及考慮不可輕易確定或量化之多項假設及不確定因素。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有關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受重要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頗多並非 貴公司、經濟作物及吾等所能控制。

根據本報告內所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經濟作物之100%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1,810,000,000港元**（十八億一千萬港元）。

吾等謹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經濟作物或所申報之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  
上環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21樓B室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 (Finance), MSc (Eng),  
PhD (Econ), MHKIS, MCI Arb, AFA, SC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附註：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American Society of Civil Engineers會員、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會員及Industrial Engineers (U.K.) 會員。彼於全球評估類似資產或所從事業務活動類似經濟作物之公司價值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

以下為由本公司委任為位於柬埔寨王國Kratie省Kratie區I一個森林進行技術審查之技術顧問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之函件全文。

敬啟者：

受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委託，對柬埔寨桔井省的一片森林進行森林資源資產評估。該森林以次生林為主，佔地面積9,555公頃。該森林資產評估的野外資料收集由委託方和我方共同完成，由委託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設置8塊標準地進行野外調查，每塊樣地面積均約3,000 m<sup>2</sup>，共24,320 m<sup>2</sup>。二零零八年一月下旬我方踏查了該片森林，同時對設立的2塊標準地進行復查。

第二個森林之評估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林業部發出之森林資源規劃設計調查主要技術規定而編製，適用於亞洲(包括柬埔寨)之森林實地測量，並符合國際認可標準。

## 1 踏查和標準地調查

### 1.1 標準地調查

標準地調查起測徑級10 cm。

野外調查量測指標包括：木材等級、胸徑(cm)和材長(m)。胸徑用圍徑尺測量，材長直接估讀(梢頭計8~10 cm)，填入野外調查記錄表(附表1~8)，並記錄好標準地位置、GPS位點等基本情況(見表1和圖1)。

表1 8塊標準地基本情況

樣地編號	樣地面積 $m^2$	海拔/m	坡度	坡向	生境描述
A	2,910	100	0-5	南偏東	稀疏林
B	3,060	100	0-5	南偏東	稀疏林
C	3,060	100	0-5	南偏東	稀疏林
D	3,000	100	0-5	南偏東	稀疏林
E	3,240	100	0-5	南偏東	稀疏林
F	3,150	100	0-5	南偏東	稀疏林
G	2,900	100	0-5	南偏東	稀疏林
H	3,000	100	0-5	南偏東	稀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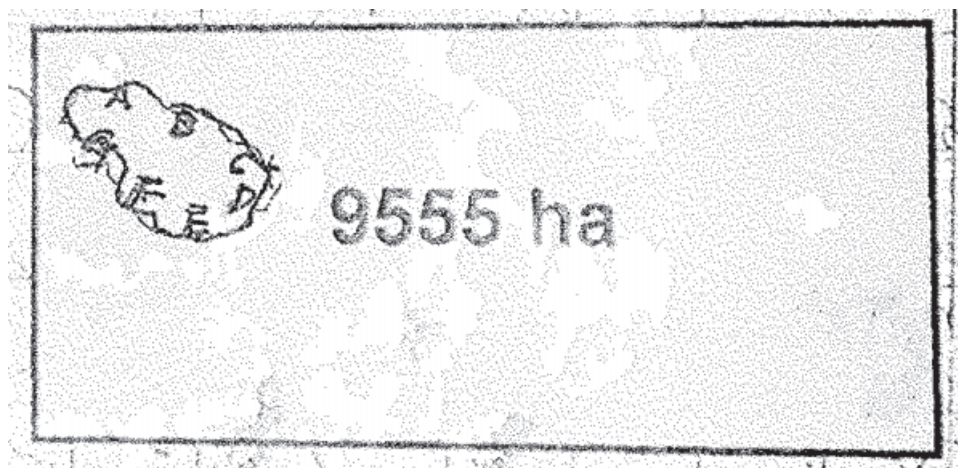


圖1 8塊標準地詳細位置

## 1.2 踏查和樣地復查

在委託方完成的8塊標準地基礎上，我方踏查了該片森林，同時對設立的2塊標準地進行復查。

## 2 材種劃分

參考紅木國家標準GB/T 18107-2000、柬埔寨和中國內地市場的木材銷售情況，按木材的經濟利用價值對各樹種進行區分（見表2）。共分成3種等級：特級用材（紅木類、非紅木類）、一級用材和其他用材。其中，樣地內特級用材的植物種類較少，一級用材樹種佔有較大的比例，詳見森林植物組成分析。

表2 野外調查不同等級材種的劃分

編號	等級		種名或屬名
1	特級用材	紅木類	黃檀屬、紫檀屬
2		非紅木類	交趾油楠
3	一級用材		坡壘屬、婆羅雙屬
4			木菴豆、毛欖仁
5			.....
6	其他用材		克隆、柳桉
7			黃牛木屬、藤黃屬
8			野芒果、心葉水黃棉
9			.....

### 3 森林植物組成分析

整片林區地勢較平坦，坡度不明顯。該片森林主要以次生稀疏林為主，佔70.63%，詳見表3。標準地調查及復查季節均為旱季，林下植物稀疏（附圖1和附圖2）。

表3 森林4個組成類型的面積及其比例

林地類型	4類型林地面積 (ha)	比例 (%)
無林地	1,529	16.00
稀疏林	6,749	70.63
半茂密林	1,182	12.37
茂密林	95	0.99

在該片森林的踏查和標準地復查中，所見到的特級用材（紅木類）有黃檀屬 (*Dalbergia* sp.) 和紫檀屬 (*Pterocarpus* sp.)（附圖4和附圖5），有一定的植株數量；特級用材（非紅木類）有交趾油楠 (*Sindora cochinchinensis*)（附圖6）。一級用材以龍腦香科的鈍形婆羅雙 (*Shorea obtusa*)、芳香坡壘木 (*Hopea odorata*) 等為主。其他用材的主要樹種組成是龍腦香科的克隆和柳桉、和黃牛木屬、藤黃屬等植物。

8塊標準地共有399個植株，胸徑分布以20~50 cm的為主，佔所有植株的72.6%。胸徑在30 cm~40 cm間的最多，佔27.1%（見圖2）。8塊標準地植物的材長分布以6 m~8 m為主，佔所有株數的65.7%；材長為6 m的最多，佔31.7%；10 m~12 m材長的株數佔總株數的29.7%（見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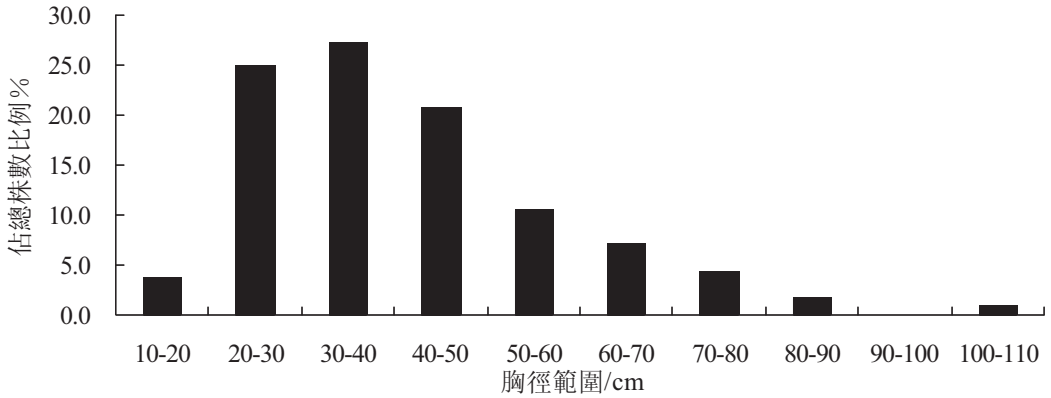


圖2 8塊標準地的胸徑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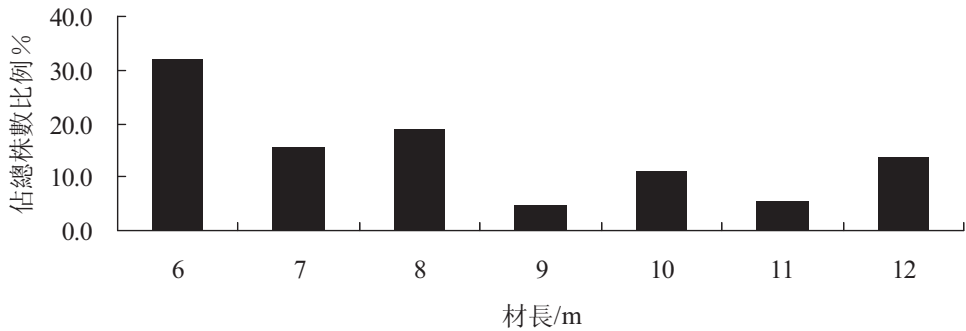


圖3 8塊標準地的材長分布

## 4 森林蓄積量計算

### 4.1 樣地株數和材積計算

3種等級的用材種特級用材（紅木類、非紅木類）、一級用材和其他用材的材積計算參照泰國森林局的原木材積檢量標準\*，該標準同樣適用於柬埔寨地區。公式計算法如下：

$$V = \frac{0.08 \times \pi^2 \times D^2 \times L}{10,000}$$

其中，D為1.3 m處的胸徑，cm；L為材長，m；V為材積，m<sup>3</sup>。

將8塊標準地的野外調查資料合併，分類型進行統計，計算各徑級範圍3種等級用材樹種的株數，填入表4。

從表4看出，8個標準地共有399個植株，以胸徑20-50 cm間的植株最多，胸徑小於40 cm的共有221株，胸徑大於40 cm的有178株。特級用材的株數較少，18株（4.51%）；一級用材比例最大，佔240株（60.15%）；其他用材有141株（35.34%）。

表4 8個標準地內3種等級用材樹種株數統計

徑級範圍 (cm)	總株數	株數					
		特級用材		一級用材		其他用材	
		株數	比例 %*	株數	比例 %	株數	比例 %
10-20	14	1	5.56	13	5.42	0	0.00
20-30	99	2	11.11	80	33.33	17	12.06
30-40	108	4	22.22	53	22.08	51	36.17
40-50	82	4	22.22	44	18.33	34	24.11
50-60	41	3	16.67	18	7.50	20	14.18
60-70	28	1	5.56	15	6.25	12	8.51
70-80	17	2	11.11	9	3.75	6	4.26
80-90	6	0	0.00	5	2.08	1	0.71
90-100	0	0	0.00	0	0.00	0	0.00
100-110	4	1	5.56	3	1.25	0	0.00
合計	399	18	100.00	240	100.00	141	100.00
總比例**	100.00	—	4.51	—	60.15	—	35.34

比例\*指該徑級用材樹種株數佔該類型總株數的百分比%；總比例\*\*指該類型用材樹種株數佔總株數的比例。

將各類型材種的各徑級植株數乘以相應的單株材積，即得各徑級的材積，再合併為各徑級範圍的材積，填入表5。最後，對各類型材種的各徑級材積求和，即該類型植株在標準地的總材積。

從表5看出，24,320m<sup>2</sup>樣地內材積總共為588.3008 m<sup>3</sup>。胸徑小於40 cm的材積共有112.8504 m<sup>3</sup>，胸徑大於40cm的材積有475.4504 m<sup>3</sup>。其中，特級用材的材積最少，佔40.4711 m<sup>3</sup> (6.88%)；一級用材比例最大，佔336.9295 m<sup>3</sup> (57.27%)；其他用材有210.9002 m<sup>3</sup> (35.85%)。

表5 8個標準地內3種等級用材樹種材積統計

徑級範圍 (cm)	總材積 (m <sup>3</sup> )	材積 (m <sup>3</sup> )					
		特級用材		一級用材		其他用材	
		材積 (m <sup>3</sup> )	比例 %	材積 (m <sup>3</sup> )	比例 %	材積 (m <sup>3</sup> )	比例 %
10-20	2.1537	0.1728	0.43	1.9809	0.59	0.0000	0.00
20-30	35.1147	0.6960	1.72	28.0551	8.33	6.3636	3.02
30-40	75.5821	3.1984	7.90	36.8357	10.93	35.5480	16.86
40-50	110.3853	5.6303	13.91	59.9887	17.80	44.7663	21.23
50-60	96.7517	6.1440	15.18	43.3489	12.87	47.2588	22.41
60-70	102.4619	4.4376	10.96	56.5164	16.77	41.5079	19.68
70-80	87.9088	12.0000	29.65	46.5496	13.82	29.3592	13.92
80-90	39.6354	0.0000	0.00	33.5390	9.95	6.0964	2.89
90-100	0.000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0.00
100-110	38.3072	8.1920	20.24	30.1152	8.94	0.0000	0.00
合計	588.3008	40.4711	100.00	336.9295	100.00	210.9002	100.00
總比例**	100.00	—	6.88	—	57.27	—	35.85

比例\*指該徑級用材樹種材積佔該等級總材積的百分比%；總比例\*\*指該等級用材樹種材積佔總材積的比例。

## 4.2 林蓄積量計算

在計算出標準地24,320 m<sup>2</sup>各種類型材種的各徑級蓄積量後(表5)，除以2.432，即得出林分每公頃蓄積量，填入表6。

森林每公頃蓄積量為241.9000 m<sup>3</sup>，其中特級用材為16.4711 m<sup>3</sup>(6.88%)；一級用材比例最大，佔138.5401 m<sup>3</sup>(57.27%)；其他用材有86.7188 m<sup>3</sup>(35.85%)。

表5 森林每公頃蓄積量

徑級範圍 (cm)	每公頃蓄積量 (m <sup>3</sup> )	蓄積量 (m <sup>3</sup> )					
		特級用材		一級用材		其他用材	
		V1	V2	V1	V2	V1	V2
10-20	0.8856	0.1728	0.0711	1.9809	0.8145	0.0000	0.0000
20-30	14.4386	0.6960	0.2862	28.0551	11.5358	6.3636	2.6166
30-40	31.0782	3.1984	1.3151	36.8357	15.1463	35.5480	14.6168
40-50	45.3887	5.6303	2.3151	59.9887	24.6664	44.7663	18.4072
50-60	39.7828	6.1440	2.5263	43.3489	17.8244	47.2588	19.4321
60-70	42.1307	4.4376	1.8247	56.5164	23.2387	41.5079	17.0674
70-80	36.1467	12.0000	4.9342	46.5496	19.1405	29.3592	12.0720
80-90	16.2975	0.0000	0.0000	33.5390	13.7907	6.0964	2.5067
90-1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0-110	15.7513	8.1920	3.3684	30.1152	12.3829	0.0000	0.0000
合計	241.9000	40.4711	16.6411	336.9295	138.5401	210.9002	86.7188
總比例**	100.00	—	6.88	—	57.27	—	35.85

V1：標準地24,320 m<sup>2</sup>的蓄積量 (m<sup>3</sup>)； V2：每公頃(10,000 m<sup>2</sup>)蓄積量 (m<sup>3</sup>)

將每公頃蓄積量乘以森林總面積9,555公頃，即得各類型各徑級的總蓄積量和森林總蓄積量，填入表7和表8。

表7 森林總蓄積量

徑級範圍 (cm)	總蓄積量 ( $m^3$ )	蓄積量 ( $m^3$ )					
		特級用材		一級用材		其他用材	
		V2	V3	V2	V3	V2	V3
10-20	8,461.4557	0.0711	678.9079	0.8145	7,782.5478	0.0000	0.0000
20-30	137,960.7837	0.2862	2,734.4902	11.5358	110,224.5665	2.6166	25,001.7270
30-40	296,951.8245	1.3151	12,566.0827	15.1463	144,722.4394	14.6168	139,663.3025
40-50	433,688.8924	2.3151	22,120.8315	24.6664	235,687.4726	18.4072	175,880.5883
50-60	380,124.4407	2.5263	24,138.9482	17.8244	170,312.1604	19.4321	185,673.3321
60-70	402,559.1414	1.8247	17,434.7325	23.2387	222,045.3209	17.0674	163,079.0880
70-80	345,381.8309	4.9342	47,146.3832	19.1405	182,887.1066	12.0720	115,348.3411
80-90	155,722.2406	0.0000	0.0000	13.7907	131,770.3693	2.5067	23,951.8713
90-1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0-110	150,503.8275	3.3684	32,185.2643	12.3829	118,318.5632	0.0000	0.0000
合計	2,311,354.4374	16.6411	159,005.6405	138.5401	1,323,750.5466	86.7188	828,598.2503
合計 (DBH $\geq$ 40 cm)	1,867,980.3735	14.9687	143,026.1597	111.0435	1,061,020.9930	69.4854	663,933.2208
比例*	80.82	89.95	89.95	80.15	80.15	80.13	80.13

V2，每公頃 (10,000  $m^2$ ) 蓄積量 ( $m^3$ )；V3，森林總蓄積量 ( $m^3$ )；比例\*，胸徑(DBH)  $\geq$ 40 cm的植株材積佔所有植株材積的比例%

表8 3類型材種蓄積量匯總

等級	標準地蓄積量 ( $m^3$ )	每公頃蓄積量 ( $m^3$ )	森林總蓄積量 ( $m^3$ )	胸徑 ( $\geq$ 40 cm)	
				蓄積量 ( $m^3$ )	胸徑 ( $\geq$ 40 cm) 比例%*
特級用材	40.4711	16.6411	159,005.6405	143,026.1597	89.95
一級用材	336.9295	138.5401	1,323,750.5466	1,061,020.9930	80.15
其他用材	210.9002	86.7188	828,598.2503	663,933.2208	80.13
總計	588.3008	241.9000	2,311,354.4374	1,867,980.3735	80.82

比例\*，胸徑(DBH)  $\geq$ 40 cm的植株材積佔該類型材種所有植株材積的比例%

從表7和表8看出，森林總蓄積量為2,311,354.4374  $m^3$ ，其中特級用材為159,005.6405  $m^3$ ；一級用材比例最大，佔1,323,750.5466  $m^3$ ；其他用材有828,598.2503  $m^3$ 。

其中，因市場上胸徑小於40 cm的原木價格較低（在價值估算時將該徑級全部歸入其他用材計算，除特級用材外）；故在表7是單獨列出一欄統計胸徑（ $\geq 40$  cm）的植株的蓄積量比例，方便以下的林木價值估算。

胸徑大於40 cm的植株的總蓄積量為1,867,980.3735 m<sup>3</sup>（佔所有植株的80.82%）；特級用材143,026.1597m<sup>3</sup>（佔該類型植株89.95%）；一級用材比例最大，佔1,061,020.9930m<sup>3</sup>（佔該類型植株80.15%）。如果將所有胸徑小於40 cm的植株（除特級用材外）全部計入一般用材總蓄積量計算，其他用材蓄積量達1,091,327.8039 m<sup>3</sup>。

## 5 評估的合理性意見

本次評估經雙方協商，根據該片森林的交通和森林各類型分布等實際情況，採用8個標準地調查數據來分析整個9,555公頃的森林的資源狀況。

但需要在此進一步說明，本次評估結論是依據8個標準地共24,320 m<sup>2</sup>調查數據得出。數據分析過程均按相關已有的計算方法，在方法上是可行的。但是，本次調查僅涉及了稀疏林（佔總面積的70.63%）的取樣調查，還有無林地（佔總面積的16.00%）、半茂密林（佔總面積的12.73%）和茂密林（佔總面積的0.99%）未在調查之列；因此，森林蓄積量和樣地所代表的3種類型材種的比例可能存在偏差；這此都可能對整片林地的真實價值評估產生一定的偏差。所有得出的結果均可以用於解釋這8個標準地的真實狀況，以及基本上能反映佔總面積70.63%的稀疏林大體情況，但並不能完全代表整片森林9,555公頃的各類型植物種類組成比例及其森林資源狀況，特別是半茂密林和茂密林的情況。

此致

香港上環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21樓B座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李意德 研究員

許涵 博士／助理研究員

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註：

1. 李意德先生，一九七八年考入中南林學院林學系（現中南林業科技大學資源環境學院），一九八二年七月本科畢業後被分配到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至今。一直從事熱帶森林生態系統的研究，主攻方向為森林植物學、森林生態學、生物多樣性保護與監測、自然保護學等。一九八八年八月晉升為助理研究員；一九九三年七月晉升為副研究員；一九九四年

被中國林科院批准為碩士研究生導師；一九九八年七月晉升為研究員。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七月赴美國Smithsonian Institution做熱帶亞熱帶森林生物多樣性監測技術合作研究；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赴美國LTER（長期生態學研究網路）研究森林生態系統長期監測技術；二零零三年三月赴泰國參加熱帶次生林植被恢復技術培訓（IUCN/ITTO聯合舉）。現任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研究員、森林生態效益監測與評價研究方向首席專家，科技部和國家林業局「全國野外重點科學觀測試驗站—海南尖峰嶺森林生態系統國家野外科學觀測研究站」（國家野外重點實驗室）站長、熱帶林業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生態學會理事、中國生態學會長期生態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林學會森林生態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廣東省生態學會理事；日本熱帶生態學會會員；廣東省自然保護區評審委員會委員。

2. 許涵博士擁有林業及分子生物學之雙學位、植物學碩士學位及森林生態學博士學位。彼於熱帶森林植物分類學、森林社區及分子生物學研究擁有三年之經驗，並於環境評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作為李意德先生研究隊伍之助理研究員主要管理中級專業及技術工作。彼參與李意德先生領導之多個項目。彼自二零零六年已參預多個於柬埔寨王國森林之評估及投資前研究項目。

二人曾參與的專案包括（但不限於）：

1.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重點項目「海南島尖峰嶺熱帶林生態系統研究」（第一期專案，1982~1986），從事植物區系調查和植被生態系列的研究；
2. 加拿大國際發展研究中心(IDRC)資助專案「棕櫚藤的研究」(1985~1993)，參加野生藤類植物資源調查、區系和群落結構研究；符
3. 林業部「七五」重點研究項目「海南島尖峰嶺熱帶林生態系統定位研究」(1986~1990)，從事植被生態學的研究；
4. 廣東省林業廳重點專案「松突圓蚧危害馬尾松林的生態因數調查研究」(1988~1989)，負責松突圓蚧危害與植被因數的關係研究；
5.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資助項目「海南島尖峰嶺熱帶林生態系統研究」（第二期專案，1989~1993），繼續參加植物區系及資源調查和植被生態系列的研究；
6. 林業部「八五」重點研究項目「海南島尖峰嶺熱帶林生態系統定位研究」(1991~1995)，負責植被生態學的研究，主要方向有熱帶林植物種群生態學、群落生態學、生物量和生產力研究等；
7.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項目子專題「熱帶林生態系統的結構與功能研究」(1991~1994)，負責森林群落組成和結構的研究；
8. 國家「八五」攻關子專題「熱帶山地雨林CO<sub>2</sub>排放通量研究」(1992~1995)，專案主持人，主要研究內容為森林呼吸量、林地CO<sub>2</sub>呼吸量、群落生長量、群落CO<sub>2</sub>同化量等CO<sub>2</sub>態的各分量測定；

9.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ITTO)資助專案「中國海南島熱帶森林分類經營永續利用示範研究」的第四子項目「熱帶原始林保護示範區」(1993~2000)；任子專案核心組成員和子專案組組長，除主管全面工作外，還具體負責森林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研究、GIS管理系統研製和專案規劃制訂、熱帶林自然資源保護等該工作；
10.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熱帶風暴(颱風)對熱帶森林水文功能的影響研究」(1996~1998)，從事颱風對森林群落結構和森林資源破壞和影響的研究；
11.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熱帶山地雨林近冠層CO<sub>2</sub>通量變化研究」(1998~2000)，負責生理生態學方面的研究；
12.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大項目「中國東部陸地農業生態系統與全球變化相互作用機理的研究」(1998~2001)，負責熱帶生態系統類型的研究；
13. 林業部「九五~十一五」重點項目「尖峰嶺熱帶林生態系統定位研究」(1996~2010)，項目負責人，並具體負責森林植被演替動態、生物生產力、生物多樣性的長期監測等方面的研究；
14. 國家林業局指南專案「熱帶林生態系統定位站建設與研究」(1998~2001)，項目負責人；
15. 1999年參加廣東省政協和廣東省林業廳組織的「廣東林業再發展」調研；
16. 廣東省林業廳專案「廣東省珍稀植物資源調查(1998~2001)」，專案副主持；
17. 廣東省林業局專案「羅浮山省級自然保護區規劃」(1999~2000)、「白盆珠—蓮花山省級自然保護區科學考察和總體規劃」(2000~2001)、「爛柯山省級自然保護區和羚羊峽省級森林公園科學考察和總體規劃」(2001~2003)、「陳禾洞省級自然保護區科學考察和總體規劃」(2003~2005)，均為負責人；
18. 科技部社會公益專案「熱帶森林調節水源供需關係研究」(2001~2004)，負責人；
19. 國家「十五」科技攻關子專題「海南林區天然林保育技術研究」(2001~2005)，專案負責人；
20. 科技部基礎條件平臺專案「典型野外生態台站資料庫建設的研究」(2002~2004)，項目負責人；
21.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熱帶林生態野外測定資料尺度轉換研究」(2004~2006)，負責人；
22.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專案子專題「熱帶森林功能群的研究」(2005~2008)，負責人；
23.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專案「熱帶雨林低密度種群維持策略研究」(2007~2009)，主要參加人；
24. 科技部基礎條件平臺專案子課題「熱帶地區野生植物資源保護與可持續利用」(2005~2006)，負責人；

25. 科技部基礎條件平臺項目「尖峰嶺定位站資料資訊系統建設」(2002~2007, 共二期), 負責人;
26. 中國林科院和熱林所基金專案「森林昆蟲標本分類」(2004~2006), 負責人;
27. APP資助專案「桉樹人工林生態系統主要害蟲及其防控策略研究」(2004~2005), 負責人;
28. 廣東省交通廳梅河高速公路公司資助項目「梅河高速公路生態環保研究」(2004~2006), 負責人;
29. 海南省林業局、海南霸王嶺國家級自然保護區資助專案「霸王嶺森林生態站建設與監測研究」(2006~2007), 負責人;
30. 廣東省地方標準「廣東省自然保護區建設技術規範」(2005~2006), 負責人;
31. 廣州市地方標準「廣州市森林群落、土壤和生態系統健康監測指標體系」(2004~2006), 負責人;
32. 廣州市林業局項目「廣州市林業發展概念規劃、十一五規劃和中長期發展規劃」中的工程建設規劃部分(2004~2006), 負責人;
33. 廣州市林業局專案「廣州市林業有害生物普查」中的有害植物普查部分(2006~2008), 負責人;
34. 國家林業局專案「海南尖峰嶺熱帶林生態系統定位站建設」(2005~2007), 負責人;
35. 國家林業局項目「海南尖峰嶺熱帶林生態系統定位站碳匯觀測配套設施建設」(2006~2007), 負責人;
36. 國家林業局948專案「熱帶森林生態系統碳通量監測技術的引進」(2007~2009), 負責人;
37. 國家「十一五」科技支撐專案「熱帶林生態系統碳通量及其效益監測評估研究」(2006~2010), 負責人;
38. 科技部e平臺專案「熱帶地區主要保護區生物標本數位化」(2007~2009), 負責人;
39. 科技部重點項目「海南島海陸生物資源調查」中的尖峰嶺地區植物標本採集部分(2007~2009), 負責人;
40. 科技部國家野外重點科學觀測試驗站「尖峰嶺生態站森林生態系統及其環境因數長期監測研究」(2006~2010), 負責人。

## 附錄

附表1 野外標準地調查記錄表

附表1 野外標準地調查記錄表(特級用材=0、一級用材=1和其他用材=2)

No.	樣地	胸圍 (m)	胸徑 (cm)	等級		材積 (m <sup>3</sup> )
				材長 (0、1、2) (m)		
1	A	2.50	79.6	12	0	6.0000
2	A	1.73	55.1	9	2	2.1549
3	A	1.20	38.2	8	2	0.9216
4	A	2.40	76.4	10	2	4.6080
5	A	1.67	53.2	10	1	2.2311
6	A	0.84	26.7	7	1	0.3951
7	A	0.84	26.7	7	1	0.3951
8	A	0.90	28.6	8	1	0.5184
9	A	0.90	28.6	7	1	0.4536
10	A	1.40	44.6	8	1	1.2544
11	A	0.97	30.9	8	1	0.5645
12	A	1.70	54.1	9	2	2.0808
13	A	1.15	36.6	8	1	0.8464
14	A	1.60	50.9	10	2	2.0480
15	A	1.87	59.5	11	2	3.0773
16	A	1.60	50.9	10	2	2.0480
17	A	0.87	27.7	12	1	0.7266
18	A	1.06	33.7	7	1	0.6292
19	A	1.00	31.8	8	2	0.6000
20	A	1.60	50.9	10	1	1.9456
21	A	1.43	45.5	8	0	1.3087
22	A	0.93	29.6	7	1	0.4843
23	A	1.70	54.1	10	2	2.3120
24	A	1.40	44.6	10	2	1.4896
25	A	0.95	30.2	8	1	0.5776
26	A	1.48	47.1	10	2	1.7523
27	A	0.64	20.4	11	1	0.3604
28	A	1.50	47.7	8	1	1.4400
29	A	1.34	42.7	8	2	1.1492
30	A	1.50	47.7	9	1	1.6200
31	A	1.00	31.8	7	2	0.5600
32	A	0.80	25.5	6	1	0.3072
33	A	0.82	26.1	6	1	0.3228
34	A	0.58	18.5	6	1	0.1615

No.	樣地	胸圍 ( <i>m</i> )	胸徑 ( <i>cm</i> )	等級		材積 ( <i>m</i> <sup>3</sup> )
				材長 ( <i>m</i> )	(0、1、2)	
35	A	1.10	35.0	7	1	0.6776
36	A	1.10	35.0	7	1	0.6776
37	A	1.10	35.0	7	1	0.6776
38	A	1.40	44.6	8	1	1.2544
39	A	2.20	70.0	11	1	4.2592
40	A	1.20	38.2	8	1	0.8640
41	A	1.50	47.7	9	2	1.5300
42	A	3.30	105.0	12	1	10.4544
43	A	0.72	22.9	6	1	0.2488
44	A	1.30	41.4	8	1	1.0816
45	A	1.54	49.0	9	2	1.7076
46	A	0.80	25.5	7	1	0.3584
47	A	1.70	54.1	11	1	2.5432
1	B	2.30	73.2	12	2	5.0784
2	B	1.55	49.3	10	1	1.9220
3	B	2.55	81.2	12	1	6.2424
4	B	2.80	89.1	12	1	7.5264
5	B	1.20	38.2	9	1	0.9792
6	B	0.90	28.6	7	1	0.4536
7	B	0.90	28.6	7	1	0.4536
8	B	1.20	38.2	8	1	0.9216
9	B	2.50	79.6	12	1	6.0000
10	B	0.90	28.6	7	1	0.4536
11	B	2.25	71.6	12	1	4.8600
12	B	1.40	44.6	10	1	1.5680
13	B	1.30	41.4	9	2	1.2168
14	B	0.90	28.6	7	1	0.4536
15	B	1.30	41.4	8	2	1.0816
16	B	1.20	38.2	8	1	0.9216
17	B	1.30	41.4	8	1	1.0816
18	B	0.80	25.5	6	1	0.3072
19	B	1.70	54.1	9	1	2.0808
20	B	2.50	79.6	12	0	6.0000
21	B	1.60	50.9	11	2	2.2528
22	B	1.90	60.5	12	2	3.4656
23	B	1.87	59.5	12	1	3.3570
24	B	0.70	22.3	6	1	0.2352
25	B	0.90	28.6	6	1	0.3888
26	B	1.55	49.3	10	2	1.9220
27	B	1.40	44.6	9	1	1.4112
28	B	1.60	50.9	11	1	2.2528

No.	樣地	胸圍 (m)	胸徑 (cm)	等級		材積 (m <sup>3</sup> )
				材長 (m)	(0、1、2)	
29	B	2.00	63.7	12	1	3.8400
30	B	1.50	47.7	10	1	1.8000
31	B	1.55	49.3	10	1	1.9220
32	B	1.07	34.1	9	1	0.8243
33	B	1.50	47.7	10	1	1.8000
34	B	1.96	62.4	12	2	3.6879
35	B	2.35	74.8	12	2	5.3016
36	B	2.64	84.0	12	1	6.6908
1	C	1.76	56.0	11	2	2.7259
2	C	0.52	16.6	6	1	0.1298
3	C	1.90	60.5	11	2	3.1768
4	C	1.50	47.7	10	1	1.8000
5	C	2.15	68.4	12	0	4.4376
6	C	0.60	19.1	6	1	0.1728
7	C	0.90	28.6	7	1	0.4536
8	C	3.20	101.9	12	1	9.8304
9	C	1.80	57.3	11	2	2.8512
10	C	1.60	50.9	10	0	2.0480
11	C	1.00	31.8	7	1	0.5600
12	C	1.50	47.7	10	1	1.8000
13	C	1.30	41.4	10	1	1.3520
14	C	1.30	41.4	10	1	1.3520
15	C	1.25	39.8	10	1	1.2500
16	C	1.90	60.5	10	2	2.8880
17	C	2.52	80.2	12	2	6.0964
18	C	2.60	82.8	12	1	6.4896
19	C	1.70	54.1	11	2	2.5432
20	C	2.40	76.4	12	1	5.5296
21	C	2.10	66.8	12	2	4.2336
22	C	1.30	41.4	10	1	1.3520
23	C	1.50	47.7	10	2	1.8000
24	C	2.10	66.8	12	1	4.2336
25	C	2.10	66.8	12	1	4.2336
26	C	0.80	25.5	6	1	0.3072
27	C	1.20	38.2	8	1	0.9216
28	C	2.30	73.2	12	2	5.0784
29	C	1.60	50.9	11	2	2.2528
30	C	1.30	41.4	10	2	1.3520
31	C	1.70	54.1	11	2	2.5432
32	C	1.40	44.6	10	2	1.5680
33	C	1.00	31.8	6	1	0.4800

No.	樣地	胸圍 (m)	胸徑 (cm)	等級		材積 (m <sup>3</sup> )
				材長 (m)	(0、1、2)	
34	C	2.62	83.4	12	1	6.5898
1	D	1.20	38.2	8	2	0.9216
2	D	0.90	28.6	6	1	0.3888
3	D	1.00	31.8	7	1	0.5600
4	D	2.00	63.7	12	1	3.8400
5	D	2.00	63.7	12	1	3.8400
6	D	1.90	60.5	11	2	3.1768
7	D	1.90	60.5	11	2	3.1768
8	D	1.70	54.1	11	2	2.5432
9	D	2.20	70.0	12	2	4.6464
10	D	1.20	38.2	8	1	0.9216
11	D	1.30	41.4	8	2	1.0816
12	D	1.30	41.4	8	2	1.0816
13	D	1.90	60.5	11	1	3.1768
14	D	0.60	19.1	6	0	0.1728
15	D	1.90	60.5	12	2	3.4656
16	D	1.20	38.2	8	1	0.9216
17	D	1.90	60.5	12	1	3.4656
18	D	2.20	70.0	12	1	4.6464
19	D	2.00	63.7	12	1	3.8400
20	D	0.90	28.6	7	1	0.4536
21	D	1.00	31.8	7	1	0.5600
22	D	1.90	60.5	12	2	3.4656
23	D	1.60	50.9	10	0	2.0480
24	D	1.63	51.9	10	2	2.1255
25	D	1.90	60.5	12	1	3.4656
26	D	0.90	28.6	7	1	0.4536
27	D	1.20	38.2	8	2	0.9216
28	D	1.80	57.3	12	2	3.1104
29	D	1.60	50.9	11	1	2.2528
30	D	1.30	41.4	8	1	1.0816
31	D	0.50	15.9	6	1	0.1200
32	D	1.40	44.6	9	1	1.4112
33	D	1.40	44.6	9	1	1.4112
34	D	2.30	73.2	12	1	5.0784
35	D	1.15	36.6	8	1	0.8464
36	D	2.50	79.6	12	1	6.0000
37	D	1.70	54.1	11	2	2.5432
38	D	1.40	44.6	10	2	1.5680
39	D	1.60	50.9	10	1	2.0480
40	D	3.20	101.9	10	0	8.1920

No.	樣地	胸圍 (m)	胸徑 (cm)	等級		材積 (m <sup>3</sup> )
				材長 (m)	(0、1、2)	
1	E	3.20	101.9	12	1	9.8304
2	E	1.30	41.4	8	1	1.0816
3	E	1.30	41.4	8	2	1.0816
4	E	0.85	27.1	6	1	0.3468
5	E	0.90	28.6	6	1	0.3888
6	E	1.60	50.9	9	2	1.8432
7	E	1.20	38.2	8	2	0.9216
8	E	2.10	66.8	12	1	4.2336
9	E	1.50	47.7	10	2	1.8000
10	E	1.30	41.4	8	2	1.0816
11	E	0.90	28.6	7	2	0.4536
12	E	0.90	28.6	7	2	0.4536
13	E	1.10	35.0	7	2	0.6776
14	E	1.30	41.4	8	1	1.0816
15	E	0.90	28.6	7	1	0.4536
16	E	0.70	22.3	6	1	0.2352
17	E	0.90	28.6	7	1	0.4536
18	E	1.00	31.8	7	2	0.5600
19	E	1.00	31.8	7	2	0.5600
20	E	1.30	41.4	8	2	1.0816
21	E	0.90	28.6	6	1	0.3888
22	E	1.30	41.4	8	1	1.0816
23	E	1.60	50.9	9	2	1.8432
24	E	0.70	22.3	6	1	0.2352
25	E	0.90	28.6	6	1	0.3888
26	E	1.30	41.4	10	2	1.3520
27	E	0.80	25.5	6	1	0.3072
28	E	1.30	41.4	10	2	1.3520
29	E	1.35	43.0	10	2	1.4580
30	E	1.20	38.2	8	2	0.9216
31	E	2.00	63.7	12	1	3.8400
32	E	0.60	19.1	6	1	0.1728
33	E	1.90	60.5	12	1	3.4656
34	E	1.40	44.6	8	1	1.2544
35	E	0.60	19.1	6	1	0.1728
36	E	0.70	22.3	6	1	0.2352
37	E	1.00	31.8	6	1	0.4800
38	E	1.30	41.4	9	1	1.2168
39	E	2.40	76.4	12	1	5.5296
40	E	1.25	39.8	8	2	1.0000
41	E	1.70	54.1	10	2	2.3120

No.	樣地	胸圍 ( <i>m</i> )	胸徑 ( <i>cm</i> )	等級		材積 ( <i>m</i> <sup>3</sup> )
				材長 ( <i>m</i> )	(0、1、2)	
42	E	0.90	28.6	6	1	0.3888
43	E	0.90	28.6	6	1	0.3888
44	E	0.70	22.3	6	1	0.2352
45	E	0.90	28.6	6	2	0.3888
46	E	1.60	50.9	10	0	2.0480
47	E	1.30	41.4	8	2	1.0816
48	E	1.10	35.0	7	1	0.6776
49	E	0.70	22.3	6	1	0.2352
50	E	1.10	35.0	7	1	0.6776
1	F	2.05	65.3	10	1	3.3620
2	F	1.20	38.2	8	1	0.9216
3	F	0.70	22.3	6	1	0.2352
4	F	0.70	22.3	6	1	0.2352
5	F	1.30	41.4	8	1	1.0816
6	F	0.80	25.5	6	2	0.3072
7	F	0.80	25.5	6	1	0.3072
8	F	1.00	31.8	7	2	0.5600
9	F	1.30	41.4	8	1	1.0816
10	F	1.50	47.7	10	2	1.8000
11	F	1.40	44.6	9	1	1.4112
12	F	0.60	19.1	6	1	0.1728
13	F	0.80	25.5	6	0	0.3072
14	F	1.20	38.2	8	2	0.9216
15	F	0.85	27.1	6	1	0.3468
16	F	1.43	45.5	6	1	0.9816
17	F	1.40	44.6	9	2	1.4112
18	F	1.00	31.8	7	2	0.5600
19	F	1.00	31.8	7	2	0.5600
20	F	0.50	15.9	6	1	0.1200
21	F	0.90	28.6	6	1	0.3888
22	F	0.90	28.6	6	1	0.3888
23	F	0.90	28.6	6	2	0.3888
24	F	0.80	25.5	6	1	0.3072
25	F	1.20	38.2	7	1	0.8064
26	F	1.10	35.0	7	0	0.6776
27	F	1.70	54.1	10	1	2.3120
28	F	2.00	63.7	12	2	3.8400
29	F	1.00	31.8	6	1	0.4800
30	F	1.60	50.9	10	1	2.0480
31	F	1.50	47.7	10	1	1.8000
32	F	0.85	27.1	6	1	0.3468

No.	樣地	胸圍 (m)	胸徑 (cm)	等級		材積 (m <sup>3</sup> )
				材長 (m)	(0、1、2)	
33	F	0.80	25.5	6	1	0.3072
34	F	2.20	70.0	12	1	4.6464
35	F	0.80	25.5	6	2	0.3072
36	F	1.40	44.6	8	1	1.2544
37	F	1.70	54.1	7	1	1.6184
38	F	1.80	57.3	12	1	3.1104
39	F	1.90	60.5	12	2	3.4656
40	F	1.00	31.8	7	2	0.5600
41	F	1.20	38.2	8	2	0.9216
42	F	1.00	31.8	6	1	0.4800
43	F	1.00	31.8	6	1	0.4800
44	F	0.90	28.6	6	1	0.3888
45	F	0.75	23.9	6	1	0.2700
46	F	1.25	39.8	8	2	1.0000
47	F	1.60	50.9	10	2	2.0480
48	F	1.20	38.2	9	2	1.0368
49	F	0.90	28.6	6	2	0.3888
50	F	1.00	31.8	6	1	0.4800
51	F	1.40	44.6	8	2	1.2544
52	F	1.00	31.8	7	1	0.5600
53	F	1.20	38.2	7	2	0.8064
54	F	1.30	41.4	7	2	0.9464
55	F	1.50	47.7	10	0	1.8000
56	F	1.00	31.8	6	2	0.4800
57	F	1.00	31.8	6	2	0.4800
58	F	1.20	38.2	8	1	0.9216
59	F	1.00	31.8	6	2	0.4800
60	F	2.20	70.0	12	2	4.6464
61	F	1.20	38.2	8	1	0.9216
62	F	1.80	57.3	12	1	3.1104
63	F	0.85	27.1	6	2	0.3468
1	G	1.40	44.6	8	2	1.2544
2	G	1.00	31.8	7	1	0.5600
3	G	0.80	25.5	6	1	0.3072
4	G	0.80	25.5	6	1	0.3072
5	G	1.00	31.8	6	2	0.4800
6	G	1.10	35.0	7	2	0.6776
7	G	1.43	45.5	8	1	1.3087
8	G	1.30	41.4	8	2	1.0816
9	G	1.10	35.0	7	2	0.6776
10	G	1.10	35.0	7	1	0.6776

No.	樣地	胸圍 (m)	胸徑 (cm)	等級		材積 (m <sup>3</sup> )
				材長 (m)	(0、1、2)	
11	G	0.90	28.6	6	2	0.3888
12	G	0.90	28.6	6	1	0.3888
13	G	0.80	25.5	6	1	0.3072
14	G	1.10	35.0	7	2	0.6776
15	G	1.00	31.8	6	1	0.4800
16	G	1.30	41.4	8	1	1.0816
17	G	1.10	35.0	7	1	0.6776
18	G	0.90	28.6	7	2	0.4536
19	G	1.50	47.7	10	1	1.8000
20	G	0.85	27.1	6	1	0.3468
21	G	1.60	50.9	11	1	2.2528
22	G	0.80	25.5	6	1	0.3072
23	G	0.80	25.5	6	1	0.3072
24	G	1.20	38.2	7	2	0.8064
25	G	1.10	35.0	7	2	0.6776
26	G	0.80	25.5	6	2	0.3072
27	G	0.85	27.1	6	1	0.3468
28	G	0.70	22.3	6	1	0.2352
29	G	1.20	38.2	7	1	0.8064
30	G	1.00	31.8	6	1	0.4800
31	G	1.00	31.8	6	1	0.4800
32	G	1.10	35.0	7	2	0.6776
33	G	1.60	50.9	10	1	2.0480
34	G	1.10	35.0	7	1	0.6776
35	G	1.20	38.2	7	1	0.8064
36	G	0.90	28.6	6	1	0.3888
37	G	0.90	28.6	6	1	0.3888
38	G	0.90	28.6	6	1	0.3888
39	G	0.70	22.3	6	1	0.2352
40	G	0.75	23.9	6	1	0.2700
41	G	1.30	41.4	6	2	0.8112
42	G	1.00	31.8	6	2	0.4800
43	G	1.30	41.4	7	1	0.9464
44	G	1.10	35.0	7	2	0.6776
45	G	1.40	44.6	8	2	1.2544
46	G	1.20	38.2	8	2	0.9216
47	G	0.90	28.6	6	1	0.3888
48	G	1.40	44.6	8	2	1.2544
49	G	1.40	44.6	9	1	1.4112
50	G	1.20	38.2	8	2	0.9216
51	G	1.20	38.2	8	1	0.9216

No.	樣地	胸圍 (m)	胸徑 (cm)	等級		材積 (m <sup>3</sup> )
				材長 (m)	(0、1、2)	
52	G	0.90	28.6	6	0	0.3888
53	G	0.90	28.6	6	1	0.3888
54	G	0.70	22.3	6	1	0.2352
55	G	1.30	41.4	8	0	1.0816
56	G	0.70	22.3	6	1	0.2352
57	G	1.20	38.2	8	0	0.9216
1	H	1.20	38.2	8	2	0.9216
2	H	1.30	41.4	8	1	1.0816
3	H	0.50	15.9	6	1	0.1200
4	H	1.50	47.7	8	0	1.4400
5	H	1.90	60.5	12	2	3.4656
6	H	1.15	36.6	8	1	0.8464
7	H	1.20	38.2	8	2	0.9216
8	H	0.90	28.6	6	2	0.3888
9	H	1.00	31.8	7	2	0.5600
10	H	1.70	54.1	12	1	2.7744
11	H	0.60	19.1	6	1	0.1728
12	H	0.90	28.6	6	1	0.3888
13	H	0.80	25.5	6	1	0.3072
14	H	0.77	24.5	6	1	0.2846
15	H	1.30	41.4	8	2	1.0816
16	H	1.30	41.4	8	2	1.0816
17	H	1.10	35.0	7	0	0.6776
18	H	0.60	19.1	6	1	0.1728
19	H	1.30	41.4	7	2	0.9464
20	H	1.00	31.8	7	2	0.5600
21	H	1.00	31.8	7	2	0.5600
22	H	0.90	28.6	6	1	0.3888
23	H	1.50	47.7	11	1	1.9800
24	H	0.80	25.5	6	1	0.3072
25	H	1.30	41.4	8	1	1.0816
26	H	1.10	35.0	6	2	0.5808
27	H	1.40	44.6	8	1	1.2544
28	H	0.80	25.5	6	1	0.3072
29	H	1.00	31.8	6	1	0.4800
30	H	1.10	35.0	6	1	0.5808
31	H	1.10	35.0	6	2	0.5808
32	H	1.10	35.0	6	2	0.5808
33	H	0.90	28.6	6	1	0.3888
34	H	1.10	35.0	6	1	0.5808
35	H	1.40	44.6	8	1	1.2544

No.	樣地	胸圍 (m)	胸徑 (cm)	等級		材積 (m <sup>3</sup> )
				材長 (m)	(0、1、2)	
36	H	1.00	31.8	8	2	0.6400
37	H	1.30	41.4	8	1	1.0816
38	H	1.20	38.2	8	0	0.9216
39	H	0.90	28.6	6	1	0.3888
40	H	1.00	31.8	6	2	0.4800
41	H	1.60	50.9	11	1	2.2528
42	H	1.20	38.2	6	2	0.6912
43	H	0.70	22.3	6	1	0.2352
44	H	1.00	31.8	6	2	0.4800
45	H	1.00	31.8	6	2	0.4800
46	H	1.40	44.6	8	1	1.2544
47	H	1.20	38.2	8	2	0.9216
48	H	1.00	31.8	8	1	0.6400
49	H	1.20	38.2	8	2	0.9216
50	H	1.80	57.3	12	1	3.1104
51	H	0.90	28.6	6	2	0.3888
52	H	0.90	28.6	6	1	0.3888
53	H	0.80	25.5	6	1	0.3072
54	H	0.90	28.6	6	2	0.3888
55	H	1.40	44.6	9	1	1.4112
56	H	1.00	31.8	7	1	0.5600
57	H	0.90	28.6	6	2	0.3888
58	H	2.00	63.7	12	1	3.8400
59	H	0.90	28.6	6	1	0.3888
60	H	1.00	31.8	6	2	0.4800
61	H	1.00	31.8	6	1	0.4800
62	H	1.20	38.2	8	1	0.9216
63	H	0.70	22.3	6	2	0.2352
64	H	1.05	33.4	6	1	0.5292
65	H	2.00	63.7	12	1	3.8400
66	H	0.50	15.9	6	1	0.1200
67	H	0.90	28.6	6	1	0.3888
68	H	0.90	28.6	6	2	0.3888
69	H	1.10	35.0	6	2	0.5808
70	H	1.10	35.0	6	1	0.5808
71	H	0.70	22.3	6	1	0.2352
72	H	0.60	19.1	6	1	0.1728

附圖1-6 野外調查照片



附圖1 標準地所在森林林相1



附圖2 標準地所在森林林相2



附圖3 特級用材－黃檀屬植物



附圖4 特級用材－紫檀屬(樹皮和種子)



附圖5 特級用材－紫檀屬



附圖6 特級用材－交趾油楠(果實)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Kennic L. H. Lui & Co. Lt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5/F, Ho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38-44 D' Aguila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好利商業大廈5字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報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所編製有關經濟作物開發（柬埔寨）有限公司（「經濟作物」）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業務估值（「估值」）之溢利預測之計算方法，有關內容載於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經濟作物全部股權涉及之森林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本通函」）附錄四。

#### 貴公司董事、估值師及呈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估值師僅負責為該估值編製折現現金流量，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之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之折現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作出報告。該折現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該折現現金流量乃視乎無法以作為過往業績之相同方式確定及核實之未來事件及多個假設而定，且並非其所有金額均會於該期間保持有效。吾等並無審閱、考慮或對該等假設的有效性、及合適程度進行任何工作，且不會就折現現金流及該估值所根據的假設的有效性、及合適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的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執行工作。吾等已審核該估值之算術準確度。吾等進行之工作乃僅為協助貴公司董事評估該估值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妥善編製，而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吾等之工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有關經濟作物之估值。

## 意見

按照對估值之數字準確性之審閱，就有關計算而言，估值已根據載於「估值假設」及「估值法」兩節估值師所作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

21樓B座

列位董事 台照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胡桂琮

執業牌照號碼：P02651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21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經濟作物開發（柬埔寨）有限公司（「經濟作物」）之公平值評估編製之估值（「估值」）（載於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62(3)條及第19.64(3)條規定。

吾等理解估值乃根據（其中包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技術報告編製。

吾等已與 貴公司及估值師討論編製此估值所涉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審閱及考慮載於通函附錄六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發出有關估值計算是否恰當編製之函件。

基於上述基準，吾等認為 貴公司全權負債之預測乃經 貴公司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

21樓B座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陳嘉忠

企業融資主管 — 亞太區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i)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ii) 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iii) 在本通函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適當及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意見之基礎及假設均為公平及合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本通函建議之變動載列如下：

### 法定股本

股份	港元
5,00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50,000,000</u>

###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	港元
1,705,000,000股 現有股份	17,050,000
<u>200,000,000股</u>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u>2,000,000</u>
<u>1,905,000,000股</u>	<u>19,050,000</u>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記錄於該條文提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之董事最低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所持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份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佔權益 百分比
李雅谷醫生	32,800,000	個人	1.92%
李和鑫先生	37,470,000	個人	2.20%
	193,360,000	企業（附註）	11.34%
	<u>230,830,000</u>		<u>13.54%</u>
	<u>4,000,000</u>	已授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李提多先生	16,400,000	個人	0.96%

附註：持有193,360,000股股份之People Market Management Limited（「PMM」）乃由李和鑫先生擁有70.58%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在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李和鑫先生授出4,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李和鑫先生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期後將予繼續。根據各自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承諾（其中包括）盡心盡力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利益作出貢獻，並會讓董事會即時充分了解其處理商業事務之方法。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范運達先生及陳敏山醫生已與本公司續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之服務合約均續期一年，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法定補償外，董事與經擴大集團概無專為離職補償訂立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員中止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記錄於該條文提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之董事最低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ii) 董事概無於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自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予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概無董事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且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4.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及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		所佔權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身份	
1. Zhang Jie	266,666,667	實益擁有人	15.64%
2. PMM (附註)	193,360,000	實益擁有人	11.34%
3. Pen Sophal	133,333,333	實益擁有人	7.82%
4. UBS AG	119,350,000	於股份中擁有 證券權益之人士	7.00%
5. Keywise Greater China Master Fund	102,270,000	實益擁有人	6.00%
6.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102,270,000	投資經理	6.00%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MM持有193,3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4%。李和鑫先生、李雅谷醫生及李提多先生分別擁有PMM已發行股本之70.58%、19.61%及9.81%權益。李和鑫先生透過PMM而擁有該193,360,000股股份之間接權益，亦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載入本通函之意見之專家及其資格：

名稱	資格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	技術顧問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德國商業銀行」）	德國商業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銀行條例下之持牌銀行，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認可財務機構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及德國商業銀行均已各自書面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及德國商業銀行概無於任何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可指派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管理層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經擴大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且屬，或可能屬重大性質：

- (i) 收購協議；
- (ii) 合作協議；及
- (iii) 本集團就以代價208.36百萬港元收購由張震中先生、Pen Sophal先生及Zhang Jie女士實益擁有之柬埔寨(東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德國商業銀行及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軟庫金滙」)、People Market Management Limited(「PMM」)、李和鑫及李提多訂立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項協議：
  - a. 德國商業銀行及軟庫金滙同意按致力基準，按新股每股0.69港元共同配售167,000,000股新股予獨立承配人；及
  - b. PMM、李和鑫及李提多授予軟庫金滙(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德國商業銀行)選擇權(「補足選擇權」)，可於該項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七日內行使，按每股股份0.53港元配售最多由PMM、李和鑫及李提多擁有之233,000,000股額外股份予獨立承配人；及
  - c. PMM、李和鑫及李提多將會按每股股份0.53港元認購最多233,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補足選擇權配售之股份數目(如彼等獲行使)。

## 9.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ii)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21樓B座。
- (iii) 本公司法規主任為執行董事李和鑫先生，工商管理碩士。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黎天賢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黎女士亦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

- (v)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書面訂明其職權。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為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范運達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范運達先生為香港醫學博士。

談偉樑先生現為香港工商管理學院及澳門高等教育協會之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彼持有美國普萊斯頓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並為英國成本及行政會計師公司以及澳洲稅務及管理會計學會之資深會員。

陳劍聰先生現為威高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專責提供軟件測試及質量評估顧問服務。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Glasgow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及英國皇家特許工程委員會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員。

- (v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
- (vi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包括該日)內之營業時間，下列經擴大集團成員文件副本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21樓B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有關(柬埔寨)東盟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關收購及分授特許經管權發出之確認函，全文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由技術顧問編製之技術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 分別由德國商業銀行及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相關預測報告編製之估值，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j)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及
- (k)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著名之書面文件，載列彼等在經濟作物之會計報告所提供之數字面作出之調整。

## 11.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雅谷醫生**，62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李醫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中國上海第二醫學院。彼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七年分別獲授香港醫師牌照及美國醫師資格，並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五年間在中國及香港任職醫生工作。李醫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李和鑫先生**，工商管理碩士，61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彼於中國從事醫療產品貿易及投資有逾十年之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李提多先生**，6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中國之射頻治癌技術推廣。彼畢業於中國上海第一醫學院，並持有台灣之醫科文憑。彼曾任浙江嘉興第二醫學院外科醫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雅谷醫生之長兄。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陳敏山醫生**，43歲，現任非執行董事。陳醫生為中山醫科大學腫瘤醫院肝膽外科醫生及副教授。陳醫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運達先生，63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香港醫師。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談偉樑先生，42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先生現為香港工商管理學院執行委員會主席，並持有美國普雷斯頓大學哲學博士學位。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陳劍聰先生，現年44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威高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專責提供軟件測試及質量評估顧問服務。陳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Glasgow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茲通告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改) 下列決議案為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i)張正偉 (「賣方」) 作為賣方，(ii)Forest Glen Group Limited (「買方」) 作為買方，(iii)本公司作為買方履行收購協議之擔保人之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經濟作物 (柬埔寨) 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按每股0.60港元售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200,000,000股新股以及發行本金金額達70,000,000港元之債券予賣方 (或其代理人)，作為完成後代價之一部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辦理一切進一步行動並簽署一切文件，以落實及使收購協議及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i)瓊海鑫能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分租承租人與 (柬埔寨) 東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柬埔寨) 東盟」) 作為分租出租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分授特許經營及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內容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位於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市，總面積約1,000公頃的森林土地之分授特許經營權，為期約七十年，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辦理一切進一步行動並簽署一切文件，以落實及使收購協議及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雅谷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  
21樓B座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否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加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於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並無股東將就第(1)及(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兩者皆可以投票或舉手方式進行表決。